

1. 集團架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對象以香港市場為主；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及內地其他地區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a.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認購事項

於2005年1月19日，中國網通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N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NC (BVI)有條件同意認購1,343,571,766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港幣5.90元(「認購事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CNC (BVI)指示本公司向CNC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hina Netcom (BVI)」)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在未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達港幣79.27億元。本公司擬投資所得款項中最多港幣50億元以拓展內地的電訊業務機遇，惟須視乎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程序及能否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而定。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削減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及相關事項。於2005年4月1日，認購事項已告完成，China Netcom (BVI)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b. 兌換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發行的2011年到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2005年2月24日，本公司選擇按每股盈大地產(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港幣2.25元的價格，將盈大地產於2004年5月10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1.7億元的2011年到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盈大地產新股份。本公司於2005年3月1日行使換股權生效日該日，盈大地產按本公司指示向Asian Motion Limited(「Asian Mo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盈大地產新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盈大地產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兌換事項後及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Asian Motion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的股本權益。

c. 建立Reach Ltd.(「恆通」)新經營模式及重組恆通債務

於200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及恆通已就恆通的新經營模式達成協議，據此協議，今後恆通將作為本集團與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Telstra集團」)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為實現這項新經營模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前稱PCCW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PCCW Global (Singapore)」)及Telstra均已同意購入恆通及其附屬公司(「恆通集團」)國際海底電纜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PCCW Global (Singapore)及Telstra就此各自向恆通的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支付1.57億美元(約港幣12.25億元)，以抵銷方式支付，毋須重新作現金注資，而就本集團而言及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Telstra集團及恆通集團於2005年4月16日簽訂的恆通債務及資產重組契據，則是以恆通集團結欠本集團約6億美元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800萬美元(「股東貸款」)抵銷。

此外，對於恆通所承諾的若干款項，PCCW Global (Singapore)及Telstra亦已平均分擔，以支持雙方各自的零售服務發展。PCCW Global (Singapore)於2005年3月至2022年末來17年期間在有關款項所佔的部分預計約為1.06億美元。除非獲得PCCW Global (Singapore)及Telstra一致批准，否則雙方不會承擔任何額外的未來款項。

1. 集團架構 (續)

c. 建立Reach Ltd. (「恆通」) 新經營模式及重組恆通債務 (續)

就會計而言，不可廢除使用權已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金額為港幣15.76億元，當中包括抵銷現有股東貸款1.57億美元（約港幣12.25億元）及分擔半數恆通就不可廢除使用權的未來資本開支款項合共約4,500萬美元（約港幣3.51億元）。餘下承諾的款項分別用於購置設備與器材及經營開支，前者金額為港幣7,400萬元，將資本化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後者金額為港幣4.02億元，將於付款時撇銷。年內合共已支付900萬美元（約港幣7,000萬元）。

除此之外，恆通結欠本集團的利息600萬美元已獲豁免，對於股東貸款餘額的2.9億美元及恆通根據容量預付協議結欠的1.55億美元則已撥充資本，由恆通向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持有本集團於恆通的權益）發行445,000,000股股份。按上文所述進行抵銷及撥充資本後，恆通結欠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已減至1.55億美元。

由於股東貸款的賬面值及容量預付協議（於2003年4月15日訂立）項下的未償還金額，連同兩者的累計利息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撇銷，故認購恆通額外股份及豁免應付利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Telstra集團及恆通集團於2005年4月16日簽訂的恆通網絡服務協議（「恆通網絡服務協議」），對於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分配國際海底電纜容量一事，恆通將向本集團及Telstra集團提供若干外判服務。

恆通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包括根據恆通網絡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國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恆通債務及資產重組契據履行本集團於容量預付協議項下的責任。

d.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NDAY」) 收購事項

於2005年6月13日，本公司與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 (「Distacom HK」) 及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380,000,000股SUNDAY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SUNDAY股份」），而Distacom HK亦有條件同意出售該批SUNDAY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一五，代價為現金港幣8.97億元，即每股SUNDAY股份作價港幣0.65元。SUNDAY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同日，本公司與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Townhill」) 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410,134,000股SUNDAY股份，而Townhill亦有條件同意出售該批SUNDAY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三點七二，代價為現金港幣266,587,100元，即每股SUNDAY股份作價港幣0.65元。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於2005年6月22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PCCW Mobile Holding No.2 Limited (「PCCW Mobile」) 擁有合共1,790,134,000股SUNDAY股份，佔SUNDAY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SUNDAY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05年7月8日，PCCW Mobile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PCCW Mobile尚未擁有的全部SUNDAY股份。收購價為每股SUNDAY股份港幣0.65元，與PCCW Mobile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購入SUNDAY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相同。於2005年9月9日收購建議結束後，PCCW Mobile擁有合共2,372,672,256股SUNDAY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

聯交所已向SUNDAY授出豁免，可於2005年9月9日至2006年4月15日期間免於遵守SUNDAY股份最低百分之二十五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1. 集團架構 (續)

e. 出售日本遊戲業務

於2005年7月22日,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 出售本集團於JALECO LTD. (「JALECO」) 的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二權益 (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出售事項已於2005年8月19日完成, 代價約為4,830萬美元, 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1.59億元。

f. 出售第一通有限公司權益

於2005年8月17日, 本公司宣佈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GET」,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簽訂有條件協議, 出售第一通有限公司 (新加坡三家流動電話營辦商之一) 約百分之十二點一權益, 代價約為新加坡幣2.608億元。出售事項已於2005年10月28日完成。作為擁有GET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的股東, 本集團確認約港幣5,200萬元為其於GET所確認出售收益的應佔部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 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準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因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以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以致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有關影響載於附註4。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專為轉售而收購的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 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 (見附註2(g));
-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見附註2(n)(i)) 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見附註2(n)(iii)) 的金融工具; 及
- 衍生金融工具 (見附註2(p))。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按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見附註2(t))。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 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 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 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 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 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 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3討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一家公司。倘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將會把該公司當作附屬公司。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既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引致的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i)）。

倘本集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其增持權益將為該家附屬公司帶來額外商譽。商譽是按照所付代價與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規定，遞增至公平價值只能在取得控制權當日進行，故並無作出公平價值計算。倘本公司在保持控制權的情況下減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項部分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減值跡象者。

於結賬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中分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分及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在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o)）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利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 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 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o))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 而該契約安排規定, 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的合營公司, 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彼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 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 而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倘為於共同控制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作出的投資, 該項投資乃以上文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o))後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 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 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 (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 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 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 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續)

永久持有土地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25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2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z)(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任何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盈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在完成工程或發展之前，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將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列賬；完成工程或發展後，該物業將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完成建造或發展當日的公平價值與其之前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h.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g))。

ii. 以經營租賃持作使用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z)(iv)。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 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扣除, 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 則作別論。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 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表攤銷, 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則作別論。

i. 持作發展的物業

持作發展的物業指於未開始建築工程土地的權益。該等物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原有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的任何直接發展成本。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在發展中的長期持有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已作預售而於2005年1月1日前訂立預售合約的發展中銷售物業, 乃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虧損、已收出售按金、已收及應收分期付款款項列賬 (見附註2(z)(iii))。

尚未開始預售或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預售合約的發展中銷售物業, 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

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開發成本, 包括租賃土地攤銷及在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減所有估計結賬日後的銷售費用所釐定, 或由管理層按當前市況作出估計。

就長期持有的發展中物業而言, 物業於完成時將撥入物業、設備及器材或投資物業。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預期將於結賬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的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分類作流動資產。

k. 待售物業

完成的待售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根據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l.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 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 (見附註2(o))。就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言, 於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時, 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不確定)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o))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 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購買或完成後的開支, 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除非該筆開支在未來應可帶來超出原定估計表現標準的經濟效益, 且該筆開支能可靠地量度及確定因有關資產而產生, 則作別論。倘符合上述條件, 其後產生的開支將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除非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不確定, 否則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不確定, 將於各結賬日系統測試是否出現減值。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 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至20年
內容牌照	10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第三代 (「3G」) 服務的流動電話服務牌照 (「3G牌照」)	牌照年期, 自3G服務推出日期起計
客戶基礎	2年

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有關無形資產可用年期是否不確定的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 本集團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如下: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 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如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即分類作流動資產, 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會於各結賬日重新量度公平價值, 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而本集團能夠並有意將其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但到期日不足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者, 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之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見附註2(o))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本集團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直接在股本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 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o))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 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 先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損益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是按結賬日的買入價計算。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 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 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o))。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o.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 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在上述證據, 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即期應收賬款而言, 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的影響重大, 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 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即期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 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撥回。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 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 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 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出現減值情況, 已直接於股本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股本轉撥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 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 將直接於股本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 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 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 減值虧損的逆轉於損益表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售價淨值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有關公平價值會於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

q.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存庫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存貨 (續)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 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r.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下文附註2(z)(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 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結賬日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 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 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結賬日時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 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 (包括進度發票)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 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 呈列 (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發票, 則納入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一項中。

s.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見附註2(o)) 列賬, 惟倘應收賬款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不大時, 有關應收賬款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見附註2(o)) 列賬。

t. 持作銷售的未綜合附屬公司

專為轉售而收購及持有的附屬公司不會綜合入賬, 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現分類為流動資產, 是由於有關銷售預期一般在一年內完成, 或倘出現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的事件或情況, 但本集團已展開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 惟所需完成時間較長。於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除外) 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及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出款。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 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v.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但若貼現的影響不大, 則按成本列賬。

w.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而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x.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i.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倘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隨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 則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入賬列作復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 有關現值乃按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款項的金額確認為股本部分, 並計入股本項下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發行復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續)

i.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及債券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票據及債券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的有關股本部分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一旦票據及債券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的有關股本部分直接計入虧絀。

ii. 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

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衍生資產及資產兩個部分，衍生資產部分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資產部分則為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衍生資產部分公平價值的差額。

資產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基準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衍生資產部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有關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及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以及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z.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此乃根據預期穩定流失率估計。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收益確認 (續)

iii. 出售物業

出售落成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確認, 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已連同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予買方。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按以下方式入賬:

-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 而言, 《詮釋》第3號的過渡條文允許有關收益及溢利仍於簽訂及交換該等合約後開始按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確認, 惟建築工程須進展至可合理確定最終變現溢利的階段, 且基準為總估計溢利按整個建築期攤分以反映發展項目的進度。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發展中物業內抵銷。
-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 而言, 《詮釋》第3號規定有關收益及溢利乃於發展項目落成及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時確認。落成前向買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 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 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 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百分比乃參考現時工作的估計價值佔總合約收益的百分比而計算。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aa.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 (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 (或方能出售)) 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 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 以及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 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則於股本確認。
- ii. 現年度稅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cc.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根據此方法，提供界定福利的成本將根據對計劃每年進行全面評估的精算師的意見，按僱員的服務年限，將定期成本攤分，並撥入損益表。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乃根據參照外匯基金債券結賬日市場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計算，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該責任的到期日相若。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計算。若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價值或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精算收益及虧損則按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在損益表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則以直線基準按界定利益歸屬為既得利益的歸屬年期確認為開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c.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 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本公司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 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 而相應的增加在股本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 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 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 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 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 或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或於2004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 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支銷。倘購股權獲行使, 收取的所得款項, 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 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不包括董事)授出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 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就認購計劃而言, 獲授新發行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 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 而相應的增加在股本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 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 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 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根據認購計劃於2002年11月7日前獎勵的股份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獎勵但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的獎勵股份, 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支銷。另一方面, 根據購買計劃, 從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成本乃於批授日期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開支, 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攤銷, 以及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 按上文所述認購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的股份市場報價計算, 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 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 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 方會予以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d. 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股本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股本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本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股本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ee.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乃本集團一項可作區別的組成部分，主要為從事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個別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亦附帶與其他分類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與負債、計息貸款、借款及公司與財務開支。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 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 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1、32(a)、33及40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透過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購入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分該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均超逾10年。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 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ii. 資產減值

於各結賬日, 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的投資除外); 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 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 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 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 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 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 即有關資產的售價淨值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 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的資源, 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 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 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定價變動的賬單儲備(billing reserves for pricing changes)、客戶糾紛、特殊客戶協議的收益儲備及穩定流失率方面。管理層估算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並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於簽訂及交換有關合約後開始按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惟建築工程須進展至可合理確定最終變現溢利的階段，且基準為總估計溢利按整個建築期攤分以反映發展項目的進度。就此而言，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已於2003年初開始預售。本集團在運用建築項目完成百分比基準時，已就預售物業落成階段、估計完成將產生的成本，以及估計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作出若干估計。有關估計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發展中物業銷售的預售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出現重大變動。

iv. 撥備

本集團因一宗過往事件而引起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有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並且在金額能夠可靠估算之時作出撥備確認。撥備的記錄需要採用有關該等責任所涉最終決議的判決。因此，本集團於各結賬日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目前最理想的估算。

根據附註20(a)所載的數碼港計劃協議，香港政府(「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約百分之六十五的現金盈餘款項。支付港府款項的撥備計入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有關撥備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屬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倘本集團對預計未來銷售所得款項及發展成本的估算有任何變動，此後作出的撥備將會有所變動，因而影響本集團自數碼港計劃獲得的溢利。

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稅務法規並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開支作出調整。

vi. 即期稅項

本集團根據估計所得稅負債作出即期稅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相信有關分歧很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稅款，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稅款金額，並且對稅項開支及稅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並制訂判斷基準。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因此, 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可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部分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 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就各部分分開入賬。倘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 則僅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為微不足道的情況下, 該物業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較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要求。在作出判斷時, 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的個別情況。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 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就有關分類作出判斷時, 本集團須評估其是否有意及能力持有有關投資至到期日。

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 本集團必須將此類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從而有關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列賬。

iii. 不可廢除使用權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恆通集團購入使用若干國際海底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 並決定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的電訊傳輸設備。本集團相信不可廢除使用權的年期佔相關資產經濟年期的主要部分, 而本集團承擔一切成本並享有使用海底電纜的全部利益。因此, 本集團相信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本集團, 並已將該項交易視作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處理。

iv. 出售電訊盈科中心

電訊盈科中心(即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已於2005年2月7日完成出售。根據日期為2004年12月21日的正式物業買賣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 本集團(透過盈大地產)向買方承諾, 向買方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月租淨額, 由出售完成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相對於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港幣28.08億元而言, 本集團將收取的租金與五年期每月保證租金淨額的潛在淨差額(如有)並不重大, 故本集團認為與物業業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方。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2。以下載列有關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7。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財務報表。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詮釋》第3號	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9、21、23、27、28、31、33、37、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詮釋》第4號對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的影響載列如下：

i. 呈列方式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構成影響。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呈列方式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續)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

於過往年度,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項乃採用權益法,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作本集團所得稅的一部分。自2005年1月1日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實施指引, 本集團已改變呈列方式, 在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 按權益法將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的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內。

—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在損益表內獨立呈列為釐定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的扣減項目。自2005年1月1日起,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以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攤分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的方式呈報, 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列為權益的一部分,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c)。

誠如下文附註4(b)及4(c)所載, 呈列方式的該等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有關比較數字亦作重列。

i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於樓宇的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

自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已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的政策, 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根據新政策,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列作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 而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的權益的公平價值, 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 或於該等樓宇的建築日期(如屬較後者), 與該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平價值分開入賬。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任何樓宇繼續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一部分。收購土地租約而預先支付的任何費用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期間在損益表內攤銷, 或如出現減值, 則有關減值會計入損益表內。該項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f)及2(h)。

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 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b)及4(c)。

iii. 前期安裝費用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於過往年度,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乃於安裝及啟動服務完成時確認。

誠如附註2(z)(i)所載,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後,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此乃根據預期穩定流失率估計。

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 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b)及4(c)。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後，附註5所披露的關連人士定義已作擴展，有關定義表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有效而須呈報者相比，闡明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呈報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所作出的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v.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將其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更為附註2(n)至(p)、2(s)及2(v)至(x)所載的有關政策。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乃分類為(i)投資證券(倘投資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及(ii)其他投資(倘為投資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以外的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非買賣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一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在股本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買賣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採納新政策後，並無因此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有關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n)。

—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交易、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及股票期權)的名義價值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有關利息流量按應計基準列賬，而就書面或購入期權所收取或支付的溢價按有關期權的年期攤銷。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有關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p)。

—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乃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直線法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應收貸款，並按成本加溢價列賬。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可轉換為特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股本部分須在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票據或債券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獲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計入保留溢利內)為止。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衍生資產及資產兩個部分。資產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資產部分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有關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x)。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過往年度,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而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則按成本列賬。

自2005年1月1日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 此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惟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 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 此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有關新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s)及2(v)。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安排, 通過調整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虧絀結餘的方式採納, 惟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首次確認時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此變動已作追溯採納。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b)及4(c)。

vi.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於過往期間, 綜合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倘屬2001年1月1日前, 商譽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 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直至所收購的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並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 及

— 倘屬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出現, 商譽會按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予以攤銷, 倘出現減值跡象, 則須接受減值測試。

自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根據新政策, 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 但每年至少會對其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有關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 有關停止攤銷商譽的新政策已經預先採納。此外,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的商譽(例如2001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c)。

vii.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動載列如下:

— 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於過往年度, 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的變動直接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但當(按組合基準)儲備不足以彌補組合虧絀, 或當以往損益表中確認的虧絀已經撥回, 或個別投資物業已經出售則另作別論。在上述特殊情況下, 重估引致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附註2(g)所載,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已就2005年1月1日的任何虧絀作出有關物業重估盈餘處理的調整, 包括將物業重估儲備中持有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i.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續)

— 雙重用途物業

於過往年度，至於雙重用途物業，如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物業的重大部分，則持作自用與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分開獨立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明，如屬下列情況，則雙重用途物業只可分類為投資物業：(i)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可獨立售出或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部分並不重大。

根據附註2(f)所載的會計政策，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於過往年度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物業視作持作自用物業處理，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b)及4(c)。

vi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透過銷售按可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釐定是否須於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金額。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的規定，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而假設本集團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將導致物業折舊，則本集團須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時透過使用按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bb)。

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b)及4(c)。

ix. 以股份結算的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結算的交易確認任何金額，包括：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指定行使價購入本公司股份；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認購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入賬。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上述以股份結算的交易採納一項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依照歸屬時間表在損益表內將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在股本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有關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c)(iii)。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x. 以股份結算的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續)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 並重列比較數字, 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 並無就批授以下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

-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向僱員或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 及
- 於2002年11月7日後向僱員或董事授出但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b)及4(c)。

x.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詮釋》第3號)

於過往年度,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按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為基準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詮釋》第3號後,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須於物業落成時確認。有關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z)(iii)。

新會計政策已根據《詮釋》第3號的過渡安排預先採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4(c)。

b. 過往期間重列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條文, 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及先前呈報的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所作出的調整。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過往期間重列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除每股盈利外)	2004 (過往呈報)	新政策的影響(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004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 4(a)(i))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 4(a)(ii))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附註 4(a)(iii))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附註 4(a)(vi))	《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 (附註 4(a)(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 4(a)(ix))		小計
營業額	22,895	—	—	107	—	—	—	107	23,002
銷售成本	(10,531)	—	—	—	—	—	—	—	(10,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98)	—	7	—	—	—	(93)	(86)	(8,384)
其他收益—淨額	461	—	—	—	—	(52)	—	(52)	409
減值虧損撥備	(40)	—	—	—	—	—	—	—	(40)
重組成本	(51)	—	—	—	—	—	—	—	(51)
利息收入	57	—	—	—	—	—	—	—	57
融資成本	(1,986)	—	—	—	(32)	—	—	(32)	(2,0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	—	—	—	—	—	—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	(1)	—	—	—	—	—	(1)	151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 減值虧損	(16)	—	—	—	—	—	—	—	(16)
除稅前溢利	2,639	(1)	7	107	(32)	(52)	(93)	(64)	2,575
所得稅	(981)	1	—	(19)	—	—	—	(18)	(999)
除稅後溢利	1,658	—	7	88	(32)	(52)	(93)	(82)	1,576
少數股東權益	(20)	20	—	—	—	—	—	20	—
本年度溢利	1,638	20	7	88	(32)	(52)	(93)	(62)	1,57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38	—	7	88	(32)	(52)	(93)	(82)	1,556
少數股東權益	—	20	—	—	—	—	—	20	20
本年度溢利	1,638	20	7	88	(32)	(52)	(93)	(62)	1,576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30.50	—	0.13	1.64	(0.59)	(0.97)	(1.73)	(1.52)	28.98
攤薄	30.26	—	0.13	1.60	(0.58)	(0.95)	(1.69)	(1.49)	28.77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增加/(減少)：									
員工成本	2,903	—	—	—	—	—	93	93	2,996
折舊	2,379	—	(22)	—	—	—	—	(22)	2,357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	15	—	—	—	—	15	15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過往期間重列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2004 (過往呈報)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 / (減少))						2004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4 (a)(ii))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附註 4(a)(iii))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附註4 (a)(v))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4 (a)(vii))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 第21號 (附註4 (a)(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4 (a)(ix))		小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062	(1,157)	—	—	116	—	—	(1,041)	14,021
投資物業	5,184	—	—	—	(108)	—	—	(108)	5,076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	1,189	—	—	(3)	—	—	1,186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8	—	—	—	—	—	—	—	11,198
	31,444	32	—	—	5	—	—	37	31,481
流動資產	13,524	—	—	—	—	—	—	—	13,52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031)	—	—	19	—	—	—	19	(9,01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6,617)	—	—	(15)	—	—	—	(15)	(6,632)
預收客戶款項	(1,052)	—	(231)	—	—	—	—	(231)	(1,283)
其他流動負債	(3,967)	—	—	—	—	—	—	—	(3,967)
	(20,667)	—	(231)	4	—	—	—	(227)	(20,894)
流動負債淨值	(7,143)	—	(231)	4	—	—	—	(227)	(7,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01	32	(231)	4	5	—	—	(190)	24,1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0,663)	—	—	183	—	—	—	183	(20,480)
遞延稅項負債	(2,613)	—	213	—	—	88	—	301	(2,312)
遞延收入	(9)	—	(987)	—	—	—	—	(987)	(996)
其他長期負債	(704)	—	—	(107)	—	—	—	(107)	(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2)	—	—	—	—	—	—	—	(5,212)
	(29,201)	—	(774)	76	—	88	—	(610)	(29,811)
負債淨值	(4,900)	32	(1,005)	80	5	88	—	(800)	(5,7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	—	—	—	—	—	—	—	1,344
股份溢價	18	—	—	—	—	—	11	11	29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	—	137	137	137
物業重估儲備	25	—	—	—	8	97	—	105	130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	—	—	—	202	—	—	—	202	202
虧絀	(28,039)	32	(1,005)	(122)	(3)	(52)	(148)	(1,298)	(29,337)
其他儲備	19,936	—	—	—	—	—	—	—	19,9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16)	32	(1,005)	80	5	45	—	(843)	(7,559)
少數股東權益	1,816	—	—	—	—	43	—	43	1,859
權益總額	(4,900)	32	(1,005)	80	5	88	—	(800)	(5,700)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過往期間重列 (續)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2004 (過往呈報)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2004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附註4(a)(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4(a)(ix))	小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3	—	—	—	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721	(2,483)	148	(2,335)	18,38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621	—	3,621	3,6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屬下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1,214	—	—	—	1,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	—	—	—	307
	22,245	1,138	148	1,286	23,5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6,370	—	66,370	66,3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	—	—	—	337
	337	66,370	—	66,370	66,707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5)	—	—	—	(565)
	(228)	66,370	—	66,370	66,1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17	67,508	148	67,656	89,67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508)	—	(67,508)	(67,508)
資產淨值					
	22,017	—	148	148	22,1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	—	—	—	1,344
股份溢價	18	—	11	11	29
特別股本儲備	19,980	—	—	—	19,980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137	137	137
保留溢利	675	—	—	—	675
權益總額					
	22,017	—	148	148	22,165

c. 本期會計政策變動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出估計的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本年度仍沿用以往的會計政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此外，當中亦包括對2005年1月1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乃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於2004年12月31日作出的追溯調整及2005年1月1日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的合計影響。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本期會計政策變動的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估計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每股盈利外)	新政策的估計影響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註 4(a)(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 4(a)(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附註 4(a)(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附註 4(a)(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附註 4(a)(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附註 4(a)(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 4(a)(ix))	《詮釋》第3號 (附註 4(a)(x))	
營業額	-	-	147	-	-	-	-	(672)	(525)
銷售成本	-	-	-	-	-	-	-	571	5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25	105	73	(100)	-	110
其他收益淨額	-	-	-	345	-	2	-	-	347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融資成本	-	-	-	(2)	-	-	-	-	(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	-	-	-	-	(1)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1)	7	147	368	105	75	(100)	(101)	500
所得稅	1	-	(26)	-	-	-	-	18	(7)
本年度溢利	-	7	121	368	105	75	(100)	(83)	49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7	121	368	105	47	(98)	(50)	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8	(2)	(33)	(7)
本年度溢利	-	7	121	368	105	75	(100)	(83)	493
每股盈利 (港幣分)									
基本	-	0.11	1.89	5.76	1.65	0.73	(1.53)	(0.78)	7.83
攤薄	-	0.11	1.89	5.75	1.64	0.73	(1.53)	(0.78)	7.81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增加/(減少):									
員工成本	-	-	-	-	-	-	100	-	100
折舊	-	(23)	-	-	-	-	-	-	(23)
商譽攤銷	-	-	-	-	(105)	-	-	-	(10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16	-	-	-	-	-	-	16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本期會計政策變動的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對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港幣百萬元	新政策的估計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4(a)(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附註4(a)(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附註4(a)(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附註4(a)(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附註4(a)(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附註4(a)(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4(a)(ix))	《詮釋》第3號 (附註4(a)(x))	總額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157)	—	—	—	116	—	—	—	(1,041)
投資物業	—	—	—	—	(108)	—	—	—	(108)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96	—	—	—	(3)	—	—	—	1,193
商譽	—	—	—	105	8	8	—	—	121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	—	—	—	—	—	721	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8)	—	—	—	—	—	(118)
	39	—	(118)	105	13	8	—	721	76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	—	—	—	—	—	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	—	—	—	—	—	8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55)	—	—	—	—	—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26	—	—	—	—	(822)	(796)
	—	—	162	—	—	—	—	(822)	(660)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62)	—	—	—	—	—	(6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	(215)	(80)	—	—	—	—	18	(277)
	—	(215)	(142)	—	—	—	—	18	(339)
流動負債淨值	—	(215)	20	—	—	—	—	(804)	(9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	(215)	(98)	105	13	8	—	(83)	(2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	(213)	—	—	—	—	—	(213)
遞延稅項負債	—	187	—	—	—	88	—	—	275
遞延收入	—	(856)	9	—	—	—	—	—	(847)
其他長期負債	—	—	382	—	—	—	—	—	382
	—	(669)	178	—	—	88	—	—	(403)
資產/(負債)淨值	39	(884)	80	105	13	96	—	(83)	(634)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	—	—	—	—	—	—	25	—	25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	—	223	—	223
物業重估儲備	—	—	—	—	(120)	97	—	—	(23)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	—	—	183	—	—	—	—	—	1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	89	—	—	—	—	—	89
虧絀	39	(884)	(192)	105	133	(52)	(246)	(50)	(1,1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	(884)	80	105	13	45	2	(50)	(65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51	(2)	(33)	16
權益總額	39	(884)	80	105	13	96	—	(83)	(634)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本期會計政策變動的估計影響 (續)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對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港幣百萬元	新政策的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 / (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4(a)(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4(a)(ix))	總額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531)	247	(8,2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039	—	76,039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620)	—	(67,620)
	(67,635)	—	(67,635)
流動資產淨值	8,404	—	8,4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	247	120
資產淨值	(127)	247	120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	—	25	25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222	222
保留溢利	(127)	—	(127)
權益總額	(127)	247	120

5. 關連人士交易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等其他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反之亦然。倘本集團與其他方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 則該等其他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 (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 / 或其直系親屬) 或其他實體 (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 (為個人) 及為本集團或任何實體 (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本年,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註	2005	2004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a	276	293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設施管理服務及分包合約費用	a及c	135	135
已收或應收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系統整合費用	a	404	387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a	34	—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及c	765	905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14	—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164	170

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7	127
受僱後福利	4	4
股份報酬	43	39
	164	170

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合營公司屬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境內、香港與其他國家間的本地及國際網絡傳輸服務，訂立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及國際服務協議。根據國際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首五個營業年度各年須向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其「承諾服務」(即國際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終端接駁服務、國際傳輸容量及互聯網網間接駁服務)全年的九成、九成、八成、七成及六成總購買量。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預料為一項互惠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等協議其後於2001年1月31日修訂，並於2003年4月15日再作修訂，據此，本集團及Telstra均同意每年向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及Telstra各自於承諾服務的九成傳輸容量，並須最少每年參照當時市價的比率而定，直至經修訂15億美元銀團有期貨款融資(「恆通有期融資」)項下12億美元(約港幣93.6億元)債務的未償還部分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予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止。合營公司屬下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必須根據經修訂本地網絡傳輸協議每年向本集團購入其九成的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協議已作相若延長。作為合營公司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國際服務協議已於2005年4月16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c)。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合營公司購買港幣1.63億元(2004年：港幣8.55億元)的國際網絡傳輸服務。

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Telstra協定以約3.109億美元(約港幣24.25億元)，向銀團購入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12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在所購入的債務中應佔百分之五十，或約1.5545億美元(約港幣12.13億元)。購入事項已於2004年6月18日完成。該筆應收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有抵押，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一筆過償還。有關應收貸款可於2004年6月18日起計六個月內免付利息，並經同意於該期間後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於2004年12月31日，應收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約為港幣12.14億元，並已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內(見附註24)。根據有關合營公司建立新經營模式的安排，此筆應收貸款隨後於2005年4月16日抵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c)。

5. 關連人士交易 (續)**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 (續)**

此外, 於2004年6月17日, 本公司及Telstra同意向該合營公司提供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而本公司及Telstra各自就該筆融資出資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 合營公司仍未提取該筆貸款(2004年: 無)。貸款金額已作為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承擔予以披露, 詳情載於附註41(c)。

如附註1(c)所載, 本集團於2005年4月16日與合營公司訂立新經營模式。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根據新經營模式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外判費用為港幣5.52億元(2004年: 無)。根據與合營公司於2005年4月16日訂立協議而進行的其他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c)。

d.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惟本附註及附註24及25所載者以及一筆借予主要股東母公司的貸款除外, 該筆貸款為數港幣9,800萬元, 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 固定還款期至2010年。

6.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5,703	15,720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1,727	1,532
出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4,821	5,415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48	335
	22,499	23,002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呈列分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業務分類資料會選為首要報告形式，原因為此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形式一致。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電訊服務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批發及零售用戶寬頻、流動通訊、多媒體和NOW寬頻電視服務及相關器材供應商。

商企電貿服務在本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商業寬頻服務、寄存、設施管理服務及指南業務。

基建及物業（「基建業務」）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其他包括本集團於台灣、英國及日本的其他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商企電貿服務		基建業務		其他		抵銷項目		綜合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收益												
對外收益	15,143	14,698	1,945	2,174	5,099	5,767	312	363	—	—	22,499	23,002
分類間收益	788	636	509	527	55	96	—	9	(1,352)	(1,268)	—	—
總收益	15,931	15,334	2,454	2,701	5,154	5,863	312	372	(1,352)	(1,268)	22,499	23,002
業績												
分類業績	4,471	4,728	(83)	(63)	539	1,274	(102)	(635)	—	—	4,825	5,3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1)	(899)
利息收入											533	57
融資成本											(2,234)	(2,0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業績	120	162	—	(4)	—	—	1	(11)	—	—	121	147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的減值虧損	—	—	(4)	(16)	—	—	—	—	—	—	(4)	(16)
除稅前溢利											2,970	2,575
所得稅											(1,103)	(999)
本年度溢利											1,867	1,576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商企電貿服務		基建業務		其他		抵銷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												
器材、投資物業、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												
	6,810	1,532	136	42	100	104	177	366				
折舊及攤銷	2,267	2,061	96	135	119	140	122	11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虧損	33	28	21	16	6	5	20	7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109	99	4	4	41	—	11	212				
資產												
分類資產	21,839	17,202	1,348	1,508	17,247	18,577	1,731	1,507	—	—	42,165	38,794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												
公司的權益	697	1,858	—	2	—	—	8	14	—	—	705	1,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413	4,337
綜合總資產											53,283	45,005
負債												
分類負債	5,557	4,759	845	904	9,463	8,496	738	693	—	—	16,603	14,8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948	35,853
綜合總負債											50,551	50,705

7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全球基準管理，惟於三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會按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港幣百萬元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分類資產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香港	20,613	21,212	35,048	33,388	5,394	1,651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498	1,468	4,956	4,780	110	46
其他	388	322	2,161	626	1,744	370
	22,499	23,002	42,165	38,794	7,248	2,067

8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出售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的變現收益淨額	264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73	—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6)	—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淨額	—	(25)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	—	22
投資減值撥備	(18)	(187)
租賃擔保虧損(註a)	(69)	—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1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	—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註b)	—	59
出售盈大地產股份所得收益(減開支)(註c)	—	524
股息收入	10	11
一家附屬公司應付的未領股息撥回	27	—
其他	24	—
	626	409

8 其他收益淨額 (續)

- a. 按照2004年12月21日訂立出售電訊盈科中心的正式物業買賣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 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將根據協議下的租金擔保向買家承諾, 向買家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保證月租淨額, 由2005年2月8日(即出售電訊盈科中心完成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2005年2月8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800萬元, 相當於租金擔保項下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 本集團亦就租金擔保餘下年期的租金擔保作出約港幣4,100萬元的撥備。
- b. 於2004年3月5日, 本公司與東方燃氣訂立一份協議。東方燃氣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該協議, 東方燃氣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 總代價為港幣65.57億元。代價其中約港幣29.67億元以向Asian Motion發行東方燃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方式支付, 另外港幣35.9億元則以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該協議於2004年5月10日成為無條件, 東方燃氣其後亦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東方燃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入賬列作逆向收購, 本公司則被視為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由於須注入若干投資物業權益以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00萬元。此外, 於2004年10月28日, Asian Motion已同意透過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出售118,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 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18元。同日, Asian Motion亦已與盈大地產訂立認購協議, 以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港幣2.18元的價格認購118,000,000股新盈大地產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因此,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另一項視作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3,600萬元。於採納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減少(見上文附註4(a)(viii)), 盈大地產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因此, 上述視作出售收益分別重列為約港幣2,800萬元及港幣3,100萬元, 反映盈大地產的資產淨值於視作出售日期增加的影響。
- c. 於2004年4月30日, 本公司及Asian Motion同意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出售237,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 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65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2.52億元,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Asian Motion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 於2004年11月30日, Asian Motion已同意透過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出售450,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 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48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3.11億元,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企業用途。於採納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 上述配售盈大地產股份的收益分別重列為約港幣2.38億元及港幣2.86億元。

9 減值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減值撥備:		
物業、設備及器材 (註a)	50	29
其他	2	11
	52	40

- a.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科技及市場不斷變化, 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過時或減值。因此, 本集團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000萬元(2004年: 港幣2,900萬元)。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4	4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收入 (附註32(a)(iii))	(240)	(129)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	170
	(85)	45
以股份結算的款項開支	100	93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662	2,858
	2,677	2,996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計入：		
來自下列項目的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	—
— 非上市投資	1	11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變現收益	166	3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出售投資證券變現收益	—	19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98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	24	56
匯兌收益淨額	211	34
總租金收入	248	335
減：開支	(21)	(54)
扣除：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撥備	50	29
呆壞賬減值虧損	137	45
過時存貨撥備	17	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543	2,357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6	15
無形資產攤銷	135	97
商譽攤銷	—	63
存貨成本	1,692	1,473
售出物業成本	4,119	4,665
核數師酬金	16	14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89	86
— 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260	231

11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貸款	153	11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	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943	92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166	993
	2,262	2,038
固定資產的資產化利息	(28)	(20)
融資成本	2,234	2,018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產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百分之五點三七至百分之七點七五(2004年:百分之三點九至百分之五點五)。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4.29 ²	—	—
蘇澤光	—	15.00	8.00	0.63
袁天凡	—	4.28	7.30	0.64
彭德雅	—	2.70 ³	3.00	0.19
艾維朗	—	11.48	8.83	0.81
鍾楚義	—	5.00	13.09	0.54
李智康	—	11.00	7.90	0.90
范星槎博士 ⁴	0.05	2.80	2.05 ⁵	0.24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	2.54	0.12	0.20
張春江 ⁶	0.15	—	—	—
田溯寧博士 ⁷	0.1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0	—	—	—
馮國經博士	0.20	—	—	—
李國寶爵士	0.20	—	—	—
羅保爵士	0.30 ⁸	—	—	—
麥雅文	0.20	0.40	—	—
薛利民 ⁹	0.30 ¹⁰	0.40	—	—
	1.75	59.89	50.29	4.15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註：

- 1 2005年的花紅，於2005年及2006年支付。
- 2 提供房屋福利。
- 3 不包括履行聯營公司職務的酬金。
- 4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7月1日調任執行董事。
- 5 包括簽約金。
- 6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港幣10萬元酬金。
- 9 於2005年2月1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港幣10萬元酬金。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4.26 ²	—	—
蘇澤光	—	15.00	8.20	0.63
袁天凡	—	4.28	13.69	0.64
彭德雅	—	2.89 ³	3.94	0.07
艾維朗	—	4.00	14.18	0.45
鍾楚義	—	5.00	13.12	0.52
李智康	—	10.00	7.80	0.83
麥柏喬 ⁴	—	5.32	3.90	0.35
張永霖 ⁵	—	1.25	—	0.13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	2.45	0.22	0.20
薛利民	0.30 ⁶	0.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0	—	—	—
馮國經博士	0.20	—	—	—
李國寶爵士	0.20	—	—	—
羅保爵士	0.30 ⁷	—	—	—
麥雅文 ⁸	0.18	0.30	—	—
	1.38	55.15	65.05	3.82

註：

- 1 包括2003年的花紅（於2003年及2004年支付）及2004年的花紅（於2004年及2005年支付）。
- 2 提供房屋福利。
- 3 不包括履行聯營公司職務的酬金。
- 4 於2004年8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於2004年2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6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港幣10萬元酬金。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港幣10萬元酬金。
- 8 於200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股份報酬

		本集團 2005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年初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已轉讓股份 數目	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計入 損益表的 股份報酬 (註ii)	已轉讓股份 的價值 (註i)	
								港幣元
執行董事								
蘇澤光	2003年7月25日	4.3500	12,000,000	—	12,000,000	8,000,000	6.59	—
	2005年2月8日	4.4750	3,500,000	—	3,500,000	—	2.31	—
袁天凡	2003年5月15日	不適用	4,322,000	2,161,000	2,161,000	不適用	5.71	11.13
	2003年7月25日	4.3500	8,534,000	—	8,534,000	5,689,333	4.68	—
彭德雅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3,000,000	—	1.98	—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2,000,000	1,333,333	1.10	—
艾維朗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2,000,000	—	1.32	—
	2003年7月25日	4.3500	6,400,000	—	6,400,000	4,266,666	3.51	—
鍾楚義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3,000,000	—	1.98	—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695,200	—	5,695,200	3,796,800	3.13	—
李智康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3,000,000	—	1.98	—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000,000	—	5,000,000	3,333,333	2.74	—
范星槎博士	2005年2月8日	4.4750	1,000,000	—	1,000,000	—	0.66	—
	2005年9月1日	5.2500	7,000,000	—	7,000,000	—	1.42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2,000,000	1,333,333	1.10	—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2,000,000	—	1.32	—
						41.53	11.13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股份報酬 (續)

本集團								
2004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年初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已轉讓股份 數目	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計入		已轉讓股份 的價值 (註i) 港幣百萬元
						損益表的 股份報酬 (註ii) 港幣百萬元		
港幣元								
執行董事								
蘇澤光	2003年7月25日	4.3500	12,000,000	—	12,000,000	4,000,000	8.94	—
	2003年5月15日	不適用	6,483,000	2,161,000	4,322,000	不適用	7.68	11.78
袁天凡	2003年7月25日	4.3500	8,534,000	—	8,534,000	2,844,666	6.36	—
彭德雅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2,000,000	666,666	1.49	—
艾維朗	2003年7月25日	4.3500	6,400,000	—	6,400,000	2,133,333	4.77	—
鍾楚義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695,200	—	5,695,200	1,898,400	4.24	—
李智康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000,000	—	5,000,000	1,666,666	3.72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2,000,000	666,666	1.49	—
							38.69	11.78

i. 已轉讓股份的價值

已轉讓股份的價值代表主要股東授予一名董事的相關股份於轉讓當日的市值。於2005年或2004年，概無董事行使購股權。倘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已轉讓股份的價值將在扣減相應行使價後計入相關股份於行使當日的市值。

ii. 計入損益表的股份報酬

股份報酬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以及計算授出當日估計已授出本公司股份的估計公平價值。股份報酬按照相關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有關數字不代表可變現收益，蓋因可變現收益受本公司股價表現、歸屬期及行使時機等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a)及33(c)。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包括已攤銷股份報酬）合共為港幣1.5761億元（2004年：港幣1.6409億元）。

在本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收取酬金的權利。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的人士中，全部（2004年：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

13 所得稅**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1,105	1,305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77	(76)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5	10
遞延稅項撥回 (附註35(a))	(84)	(240)
	1,103	999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2004年: 百分之十七點五) 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除稅前溢利	2,970	2,575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20	451
毋須課稅收入	(177)	(76)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348	353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44	456
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淨額	13	(142)
動用稅項虧損	(29)	(27)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毋須課稅的收入	(21)	(26)
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5	10
稅項開支	1,103	999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的港幣28.09億元(2004年: 虧損港幣5.48億元) 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5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6.5分(2004年:港幣5.5分)的中期股息	437	295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2004年:港幣9.6分)的末期股息	807	645
	1,244	940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個財務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6分(2004年:無)，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645	—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595	1,5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扣除稅項)	—	23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595	1,57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8,671,140	5,369,998,64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12,760,758	21,928,842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96,864,19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1,431,898	5,488,791,680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及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過往呈列	3,200	8,331	7,884	7,040	642	27,097
採納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 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4(a)(iii))	(1,244)	—	—	(4)	—	(1,248)
期初結餘·重列	1,956	8,331	7,884	7,036	642	25,849
添置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29	382	147	518	1,276
— 其他	—	600	1,916	553	999	4,068
轉撥	(11)	221	39	130	(379)	—
出售	(738)	(46)	(1)	(235)	—	(1,020)
匯兌差額	—	—	—	(6)	(34)	(40)
年底	1,207	9,335	10,220	7,625	1,746	30,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過往呈列	341	4,025	3,019	4,650	—	12,035
採納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 過往期間調整	(204)	—	—	(3)	—	(207)
期初結餘·重列	137	4,025	3,019	4,647	—	11,828
本年度費用	46	1,010	645	842	—	2,543
減值撥備	—	—	—	50	—	50
出售	(84)	(45)	(1)	(165)	—	(295)
匯兌差額	—	2	—	(7)	—	(5)
年底	99	4,992	3,663	5,367	—	14,121
賬面淨值						
年底	1,108	4,343	6,557	2,258	1,746	16,012
年初·重列	1,819	4,306	4,865	2,389	642	14,021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過往呈列	3,365	7,398	8,304	5,374	1,141	25,582
採納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 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4(a)(ii))	(1,249)	—	—	(4)	—	(1,253)
期初結餘·重列	2,116	7,398	8,304	5,370	1,141	24,329
添置	13	418	337	575	629	1,972
轉撥	177	656	(757)	1,234	(1,128)	182
出售	(103)	(141)	—	(180)	—	(424)
匯兌差額	—	—	—	37	—	37
估值調整	(247)	—	—	—	—	(247)
年底	1,956	8,331	7,884	7,036	642	25,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過往呈列	278	3,268	2,490	3,886	—	9,922
採納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 過往期間調整	(185)	—	—	(2)	—	(187)
期初結餘·重列	93	3,268	2,490	3,884	—	9,735
本年度費用	60	898	500	899	—	2,357
減值撥備	—	—	29	—	—	29
出售	(16)	(141)	—	(166)	—	(323)
匯兌差額	—	—	—	30	—	30
年底	137	4,025	3,019	4,647	—	11,828
賬面淨值						
年底	1,819	4,306	4,865	2,389	642	14,021
年初·重列	2,023	4,130	5,814	1,486	1,141	14,594

於2005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10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04年：港幣3,300萬元)。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為: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3	767
中期租約(10至50年)	930	966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持有		
按租約持有	40	41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5	45
	1,108	1,81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營運管理層的經驗、設備供應商的檢定、科技趨勢研究與未來經濟的趨勢進行年度檢討, 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機樓器材、電訊傳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經重新評估後有所改變, 原因是現有交換網絡將提升為全互聯網協定網絡, 此舉將延長該網絡其他部分若干資產的使用年期。本集團認為此乃會計估計變動, 遂於2005年7月1日起預先採納有關變動。經改變會計估計後,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及年終資產淨值均增加港幣1.1億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5	
	其他設備 及器材	總額
成本		
年初	5	5
添置	—	—
年底	5	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	2
本年度費用	—	—
年底	2	2
賬面淨值		
年底	3	3
年初	3	3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4	
	其他設備 及器材	總額
成本		
年初	2	2
添置	3	3
年底	5	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	2
本年度費用	—	—
年底	2	2
賬面淨值		
年底	3	3
年初	—	—

18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年初·過往呈列	5,184	5,880
採納有關投資物業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4(a)(vii))	(108)	(92)
期初結餘·重列	5,076	5,788
轉撥	—	(182)
出售	(1,765)	(179)
匯兌差額	77	(13)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	(338)
年底	3,390	5,076

於香港及以外地區持有的投資物業已於2005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魏理仕測量師行重估。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準為公開市值。

18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為: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	1,765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	2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96	681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690	2,628
	3,390	5,076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租約的初步租期通常為一年至九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05年12月31日,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 就投資物業及入賬列作土地及樓宇的雙重用途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1年內	208	191
1年後但5年內	333	333
5年後	45	96
	586	620

於2004年12月31日,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包括截至2005年2月7日(即本集團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向電訊盈科中心租戶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

19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成本		
年初·過往呈列	—	—
採納有關租賃及投資物業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4(a)(ii)及(vii))	1,364	1,369
期初結餘·重列	1,364	1,369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224)	—
出售	(321)	(5)
年底	819	1,364
累計攤銷		
年初·過往呈列	—	—
採納有關租賃及投資物業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過往期間調整	178	166
期初結餘·重列	178	166
本年度費用	16	15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3)	—
出售	(33)	(3)
年底	158	178
賬面淨值		
年底	661	1,186
年初·重列	1,186	1,203

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99	610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550	562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12	14
	661	1,186

20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租賃土地, 按成本:		
位於香港	—	3
持作發展用途的物業	—	3
發展中物業 (註a)	7,473	6,548
減: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	(5,538)	(469)
	1,935	6,079
總數	1,935	6,082

a. 根據本集團於2000年5月17日與港府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 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銅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 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已於2003年2月開始預售。

21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成本		
年初	1,625	1,535
期初結餘調整以抵銷累計攤銷及減值	(665)	—
添置	1,701	90
年底	2,661	1,6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665	602
於2005年1月1日於成本中抵銷	(665)	—
本年度費用	—	63
年底	—	665
賬面值		
年底	2,661	960
年初	960	933

於2004年, 尚未於儲備內直接確認的商譽按直線法根據其10至20年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誠如附註4(a)(vi)所詳述, 自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 2005年1月1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當日的商譽成本抵銷。

21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本集團以下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電訊服務		
BtN Access (註a)	—	585
PCCW Global (註a)	585	—
SUNDAY—未分配 (註b)	1,538	—
	2,123	585
商企電貿服務		
電訊盈科指南	162	162
中華大黃頁	58	52
Omnilink	120	50
其他	6	6
	346	270
基建業務—盈大地產	168	81
其他	24	24
總額	2,661	960

- a. 年內，BtN Access產生現金單位與電訊服務業務分類下商業客戶業務部門的國際業務合併，組成新產生現金單位PCCW Global。有關BtN Access產生現金單位的商譽為港幣5.85億元，已因應重新分配至PCCW Global產生現金單位。
- b. 年內收購SUNDAY產生港幣15.38億元的商譽計入電訊服務業務分類。本公司仍在評估收購SUNDAY對於本集團各個產生現金單位帶來的協同效應影響，並將於2006年完成評估後將商譽分配至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2005		
	毛利率	增長率	貼現率
PCCW Global	24.2%	4.0%	14.0%
SUNDAY—未分配	不適用	3.3%	10.5%
電訊盈科指南	59.3%	2.0%	12.0%
中華大黃頁	51.3%	5.8%	12.0%
Omnilink	18.4%	3.0%	17.0%
盈大地產	18.0%	不適用	12.0%

21 商譽 (續)**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續)**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各產生現金單位。

是次檢討未有發現減值證據。因主要假設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變動而或須確認減值虧損的唯一情況, 是PCCW Global因下列情況而須確認減值虧損:

- 毛利率下降百分之一點七; 或
- 增長率下降百分之三點五; 或
- 貼現率增加百分之二。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符合一致, 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 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2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2005						
	商標	內容 牌照	無線 寬頻 牌照	3G牌照 (註a)	客戶 基礎	其他	
成本							
年初	1,518	375	106	—	—	63	2,062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0	—	—	101	65	7	183
— 其他	—	—	—	—	—	20	20
匯兌差額	—	—	(8)	—	—	—	(8)
年底	1,528	375	98	101	65	90	2,2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332	375	31	—	—	58	796
本年度費用 (註b)	78	—	20	—	16	21	135
年底	410	375	51	—	16	79	931
賬面淨值							
年底	1,118	—	47	101	49	11	1,326
年初	1,186	—	75	—	—	5	1,266

22 無形資產 (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4				
	商標	內容 牌照	無線寬 頻牌照	其他	總額
成本					
年初	1,518	375	93	63	2,049
添置	—	—	5	—	5
匯兌差額	—	—	8	—	8
年底	1,518	375	106	63	2,0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56	375	11	57	699
本年度費用 (註b)	76	—	20	1	97
年底	332	375	31	58	796
賬面淨值					
年底	1,186	—	75	5	1,266
年初	1,262	—	82	6	1,350

- a. 3G牌照將由推出3G服務日期起計按牌照年期攤銷。3G服務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推出。
- b. 本年度費用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6,471	146,463
僱員股份報酬出資	247	148
	146,718	146,611
減：減值撥備	(128,233)	(128,225)
	18,485	18,386

減值撥備港幣1,282.33億元(2004年：港幣1,282.25億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來自中國合營企業(列作附屬公司處理)的股息, 將根據此等中國合營企業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予以宣派, 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等溢利有異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數額。

於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6,092,100,052元	—	10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¹	香港	電訊服務	港幣2,163,783,209元	—	100%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商業客戶器材及 輔助商業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零售國際數據及增值服務, 本地增值電訊服務; 提供客戶 器材、商業客戶器材、電腦產品 及輔助服務, 市場推廣及銷售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及相關器材及 產品, 以及提供相關的維修服務; 為計劃的會員管理吸引客戶計劃 「尊尚會」及「『嚮尚』服務計劃」	港幣3元	—	100%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港幣500,002元	—	10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 互動多媒體服務	港幣3,500,000,100元 (普通股 港幣3,500,000,095元, 「A」類股份港幣1元及 「B」類股份港幣4元)	—	100%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100%
萃鋒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建立及管理技術諮詢及 業務外判等網絡基建	港幣1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屬於「網上行」品牌的零售 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服務、 國際電訊服務，以及向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	港幣2元	—	100%
盈科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客戶器材相關業務	港幣1,000,000元	100%	—
Corporate A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亞太區	租賃異頻雷達收發機	10美元	—	100%
工商專線香港有限公司 (現稱電訊盈科環球 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向第三方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以及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衛星異 頻雷達收發機的傳輸容量	港幣10元	—	100%
Beyond The Network Limited (現稱電訊盈科 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互聯網國際規程通訊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解決方案轉售服務	新加坡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²	中國	系統集成、顧問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	6,750,000美元	—	100%
Om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4,850美元	—	100%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³	中國	出售軟硬體及信息系統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8.2%
優創有限公司(現稱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	香港／亞太區	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 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1,200元	—	100%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 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 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運送服務	港幣10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指南有限公司 ¹	香港	於商業版白頁、黃頁及客戶版黃頁 銷售廣告、出版指南、提供互聯網 指南服務, 以及銷售網上廣告	港幣10,000元	—	100%
中華大黃頁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及分銷貿易電話目錄	港幣359,189元	—	76.97%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40,245,987元	—	61.66%
資訊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物業	港幣2元	—	61.66%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⁴	中國	發展物業	100,000,000美元	—	61.66%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61.66%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第二類電訊服務供應商	新台幣1,087,000,000元	—	56.56%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99,000,000元	—	79.35%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以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港幣1,254,000,100元 (普通股港幣100元 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港幣 1,254,000,000元)	—	79.35%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3G牌照持有人	港幣2元	—	79.35%
UK Broadband Limited	英國	公共無線固網接駁牌照業務	1英鎊	—	100%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註:

1. 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2. 外商獨資企業。
3. 中外合資企業。
4.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24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減未確認虧損)	2,815	2,815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8	2,361	—	2,35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	27	—	—
	2,847	5,203	—	2,353
減值撥備	(2,837)	(3,976)	—	(1,139)
	10	1,227	—	1,214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130	3,130	—	—

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上文「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所計入2004年向恆通預付傳輸容量費用港幣11.39億元及應收恆通全資附屬公司貸款港幣12.14億元(見附註5(c)) 除外，兩筆款項因附註1(c)所述建立恆通新經營模式及重組恆通債務而抵銷。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Reach Ltd.	百慕達／亞洲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890,000,000美元	—	50%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恆通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於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648	3,166
流動資產	2,240	2,121
總資產	3,888	5,287
非流動負債	(2,806)	(13,221)
流動負債	(2,927)	(3,720)
負債淨值	(1,845)	(11,6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5,478	6,300
開支	(3,254)	(6,57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24	(275)

24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續)

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恆通的權益總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應佔資產淨值(減未確認虧損)	2,705	2,705
向恆通預付傳輸容量費用	—	1,139
應收恆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貸款(附註5(c))	—	1,214
早前於儲備中抵銷的商譽	8,578	8,578
未計入減值撥備的恆通權益總額	11,283	13,636
減值撥備	(11,283)	(12,422)
已計入減值撥備的恆通權益總額	—	1,214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未確認虧損)	758	708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78	78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9	1	4
	870	825	1	4
減值撥備	(175)	(178)	—	—
	695	647	1	4
投資, 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975	1,000	—	—

除一家聯營公司結欠的貸款以商業利率計息, 而該筆貸款以其部分動產作抵押和有固定還款期(最長為由2000年的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外, 其他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於2003年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開曼群島	非買賣		43,112,715美元	—	49%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化航機訂位系統及 相關旅遊服務		港幣15,600,000元	—	37.04%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50,000,000元	—	45%

* 聯營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聯營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總資產	1,674	1,725
總負債	(230)	(218)
營業額	497	487
除稅後溢利	447	27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約港幣100萬元（2004年：港幣100萬元）虧損的部分。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再確認其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600萬元（2004年：港幣500萬元）。

26 投資

投資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8	31
投資證券 (註a)	—	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b)	526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註c)	312	—
其他投資 (註d)	—	313
	856	732

a. 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非上市，按成本	—	1,765
減：減值撥備	—	(1,377)
	—	388

於2004年，一隻上市證券由證券投資類別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該項轉撥按公平價值進行。於轉撥日期之前尚未入賬及未變現持有虧損總額約為港幣50萬元，已於轉撥日期記入綜合損益表中。

於200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港幣1,900萬元的投資證券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6 投資 (續)**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上市		
香港	101	—
海外	1	—
非上市	102	—
	424	—
	526	—
上市證券的市值	102	—

年內, 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港幣8,700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變現收益約為港幣6,700萬元,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當中。

於200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約港幣2,100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予抵押, 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c.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上市		
香港	255	—
非上市	57	—
	312	—

於2002年,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以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形式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 以達至以期貨形式出售於投資類別中部分若干有報價的投資, 以及為該等有報價投資剩餘部分成立由對手方所持可買進期權(見附註30(c))。2005年12月31日, 有關的有報價投資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78億元(2004年: 港幣2.24億元, 於2004年分類為「其他投資」), 已用作有關交易的抵押品。

d. 其他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上市, 按報價市值所報		
香港	—	242
非上市	—	71
	—	313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持作買賣的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於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27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有關連利益人士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及與買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預售合約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b.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13.32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4年：港幣9.03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此外，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為港幣2.59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4年：無），即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作為就附註34(a)(iii)所載承諾為本公司獲發銀行擔保的抵押。

餘下於2005年12月31日的港幣100萬元指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為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發出的銀行擔保的抵押。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有銀行存款港幣100萬元，作為本公司旗下該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43）。

c.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半成品	417	351
完成品	103	86
存庫消耗品	14	33
	534	470

d.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就附註8(b)所述的東方燃氣逆向收購而言，經考慮收購並持有東方燃氣若干附屬公司僅為轉售，故於盈大地產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作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並以賬面值與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約港幣4,500萬元（2004年：港幣5,100萬元）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於2004年與一名買家訂立正式有條件協議，出售盈大地產於持有燃氣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協議已於年內屆滿。現按相同代價及於2006年現金分期付款的條件，已游說第二名買家購買該等附屬公司。

e.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0—30日	1,247	1,055
31—60日	354	253
61—90日	110	108
91—120日	107	88
120日以上	466	327
	2,284	1,831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28)	(192)
	2,056	1,639

27 流動資產及負債 (續)**e. 應收賬款淨額 (續)**

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港幣	1,602	1,290
美元	230	154
人民幣	185	151
新台幣	30	27
其他	9	17
	2,056	1,639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銀行貸款	6,500	2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附註28(a))	—	12	—	—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附註28(b))	—	8,998	—	461
	6,500	9,012	—	461
有抵押	—	473	—	461
無抵押	6,500	8,539	—	—

短期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	6,500	—	—	—
美元	—	8,998	—	461
其他	—	14	—	—
	6,500	9,012	—	461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 請參閱附註43。

27 流動資產及負債 (續)

g.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0-30日	648	636
31-60日	82	67
61-90日	43	22
91-120日	49	41
120日以上	175	166
	997	932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港幣	651	651
美元	110	90
人民幣	204	154
新台幣	28	25
其他	4	12
	997	932

h.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的虧損	784	794
減：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	(795)	(799)
	(11)	(5)

於2005年12月31日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發票總金額約港幣7.82億元(2004年：港幣7.82億元)。

於200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中約港幣800萬元(2004年：無)為應收客戶的在建工程合約保留金。

28 長期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長期借款 (註a)	18,885	17,163	—	—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註b)	3,972	3,317	—	—
	22,857	20,480	—	—

a.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	12	—	—
— 超過五年	18,885	17,163	—	—
	18,885	17,175	—	—
減: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附註27(f))	—	(12)	—	—
	18,885	17,163	—	—
相當於:				
4.56億美元7.88厘保證票據 (註i)	3,508	3,547	—	—
5億美元6厘保證票據 (註ii)	3,847	3,900	—	—
300億日圓3.65厘保證票據 (註iii)	—	1,950	—	—
10億美元8厘保證票據 (註iv)	7,701	7,766	—	—
5億美元5.25厘保證票據 (註v)	3,829	—	—	—
	18,885	17,163	—	—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18,885	17,163	—	—

28 長期負債 (續)

a. 長期借款 (續)

本集團主要長期借款港幣188.85億元的詳情呈列如下：

i. 4.56億美元7.88厘保證票據

2003年1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3 Limited私人配售4.56億美元的7.88厘2013年到期保證票據，以籌集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該等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直至2004年5月12日為止。於2004年5月12日，票據持有人批准將有關擔保轉移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及修訂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

ii. 5億美元6厘保證票據

2003年7月17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將於2013年到期的保證票據。有關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香港電話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iii. 300億日圓3.65厘保證票據

2001年10月2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entury Finance Limited（「PCF」）完成配售300億日圓2031年到期3.65厘保證票據（「日圓票據」）。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日圓票據可按PCF的選擇於介乎2006年10月27日或之後的任何派息日期予以贖回。

日圓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於2005年6月30日，PCF全數購回及註銷日圓票據。

iv. 10億美元8厘保證票據

2001年11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2011年到期7.75厘保證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倘有關評級機構降低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信貸評級至低於先前同意的水平，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將須不時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已按現行信貸評級調整至8厘。

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v. 5億美元5.25厘保證票據

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2015年到期5.25厘保證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該等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3。

28 長期負債 (續)**b.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2005	2004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	8,998	—	461
—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3,972	—	—	—
—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	3,317	—	—
	3,972	12,315	—	461
減: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附註27(f)):				
5,400萬美元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註ii)	—	(461)	—	(461)
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 (註iii)	—	(8,537)	—	—
	—	(8,998)	—	(461)
	3,972	3,317	—	—
相當於:				
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 (註i)	3,972	3,317	—	—
	3,972	3,317	—	—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3,972	3,317	—	—

本集團為數港幣39.72億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i. 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

2002年1月29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由本公司及香港電話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200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7年1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包括當日)任何時間, 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初期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3.5836元(約1.7415美元)。該等債券附帶年息1厘, 2002年7月29日開始生效, 於每年1月29日及7月29日及到期日派息。除非該等債券先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否則將於2007年1月29日按本金額百分之一百一十九點三八三另加累計利息以美元贖回。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 200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自2005年1月1日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 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百分之五點三計算。

28 長期負債 (續)

b.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續)

ii. 5,400萬美元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2002年6月28日，本公司向Telstra發行1.9億美元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作為本集團出售其於Joint Venture (Bermuda) No.2 Limited四成權益的一部分。除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先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於2005年6月30日或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後30日，將票據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聲明內容可涉及其他事項，但其中包括就恆通有期融資或為再籌集全部或大部分該筆融資而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已出現違約情況或潛在發生違約情況；或本公司不再擁有香港電話公司的控股權益當日；或如香港電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經營其主要業務，停止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當日（「償還日期」）。此票據年息為5厘，每季複息計算。

於償還日期，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連同其累計利息可透過強制性地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而贖回，兌換價乃參照本公司緊接償還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普通股平均加權價格而釐定。本公司向Telstra提交書面通知後，可提早全部贖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贖回價格為贖回當日的未償還本金及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倘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或法庭已作出了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的指令，本公司則可按Telstra要求贖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本公司對Telstra作為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初期持有人應負的責任，由本集團於恆通的股本權益作為擔保。

2003年4月15日，本公司贖回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當中的1.43億美元（約港幣11.15億元），並向Telstra發行本金額約5,400萬美元的經修訂票據（「經修訂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經修訂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的本金額相等於1.9億美元（即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加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該票據的累計及資本化利息約700萬美元減1.43億美元。經修訂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的條款大致與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相同。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原定的到期日以現金58,386,346.06美元贖回經修訂2005年到期Telstra票據，有關金額相當於2005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61,459,311.64美元折讓百分之五，而並不會以強制性地兌換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贖回。

iii. 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

2000年1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達11億美元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於2001年1月5日或之後至2005年11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任何時間內以每股4.9804美元（約港幣38.8471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年息3.5厘，以期末方式每年支付。除非該等債券先獲註銷、贖回或轉換，否則可於2005年12月5日按本金額百分之一百二十點一二連同累計利息以美元贖回。倘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須發行約221,000,000股普通股。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200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百分之六點五七計算。

該等債券已於2005年12月5日以現金全數贖回，有關金額相當於2005年12月5日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百分之一百二十點一二，而並不是以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贖回。

於採納關於金融工具的新會計準則之前，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溢價乃以直線法按發行日期起至最終贖回日期止計算。於2004年12月31日，上文第(ii)及第(iii)項所述的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合共為港幣18.08億元，其中港幣3.98億元及港幣14.10億元已分別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長期負債」及「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內。

28 長期負債 (續)**b.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續)****iii. 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將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後, 於2004年12月31日, 上文(i)及(iii)項所述的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總額重列為港幣19.30億元, 其中港幣4.13億元及港幣15.17億元分別已分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長期負債」及「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內(見附註4(a)(v))。

自2005年1月1日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負債部分(包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 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以上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概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支付港府款項 (註a)	其他	總計
年初	6,380	88	6,468
額外撥備	—	12	12
計入發展中物業的額外撥備	1,648	—	1,648
已處理的撥備	(1,323)	(71)	(1,394)
年底	6,705	29	6,734
減: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5,270)	(29)	(5,299)
	1,435	—	1,435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 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的約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支付港府款項的撥備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 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撥備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 (註a)	42	—	—	—
利率期權 (註b)	—	—	—	—
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 (註c)	60	—	—	—
	102	—	—	—
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 (註a)	(62)	—	(15)	—
遠期外匯合約 (註d)	—	—	—	—
	(62)	—	(15)	—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24.06億美元（約港幣187.67億元）（2004年：59.56億美元及300億日圓（合共約港幣484.07億元）），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分別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4.50億美元（約港幣35.10億元）（2004年：25億美元及300億日圓（合共約港幣214.50億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的賬面值代表公平價值應收賬項，計入流動資產（如為公平價值應付賬項，則計入流動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於2004年12月31日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毋須予以確認，惟有關公平價值的詳情已載於附註40(e)。

b. 本集團訂立利率期權以控制其利率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名義總金額為港幣3,800萬元（2004年：港幣5,300萬元），該等工具並無賬面值（2005年1月1日：無）。

c. 2002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以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形式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以達至以期貨形式出售於其他投資類別中部分若干有報價的投資，以及為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剩餘部分成立該等第三者可買進另一方持有的期權。設定的期貨出售有效消除本集團的市價波動風險，因此，於2002年12月31日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以設定期貨價格列值。約港幣1.87億元已因售出設定期貨而提早於2002年收取，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長期負債」，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將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以設定期貨價格列值，並錄得一筆為數約港幣1,000萬元的收益，而有關收益已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中反映出來。此外，本集團亦成立第三者可買進期權合約（名義金額約港幣7,100萬元），取得約港幣2,500萬元的溢價。該筆溢價已列為遞延收入，並已以直線法按買進期權的年期攤銷作收入。期權合約下的有報價其他投資均以各結賬日的市值列賬，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有關設定的期貨出售及成立買進期權合約的有報價其他投資均已用作上述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交易的抵押品（附註26(c)）。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上述各股票掉期合約應包含與股票投資價格相掛鉤的債務票據（主合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債務票據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組合嵌入衍生工具則從主合約中分出，按其於各結賬日的公平市值於財務報表內單獨列賬。於2005年12月31日，債務票據在「其他長期負債」項下的賬面值為港幣2.06億元（2005年1月1日：港幣2.02億元），而組合衍生工具在流動資產項下「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港幣6,000萬元（2005年1月1日：港幣5,700萬元）。

本集團概無於2005年及2004年訂立任何此類性質的新衍生工具合約。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d.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可按不同匯率購入1.41億美元及6,100萬美元的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總額分別約達港幣10.9億元及港幣4.72億元。於2004年12月31日,上述合約的虧損估計分別為港幣500萬元及港幣100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虧損(見附註4(a)(v))。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31 股本

	2005		2004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6,400,000,000	1,600	6,400,000,000	1,600
本年增加(註a)	3,600,000,000	900	—	—
年底	10,000,000,000	2,500	6,400,000,000	1,6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5,374,263,061	1,344	5,368,754,074	1,343
行使僱員購股權(註b)	5,185,663	1	5,508,987	1
為現金而發行(註c)	1,343,571,766	336	—	—
年底	6,723,020,490	1,681	5,374,263,061	1,344

a.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3,6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6億元增加至港幣25億元,新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年內,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以其各自的認購價港幣4.35元行使5,185,663份僱員購股權,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2,557,634元,本公司亦因而發行5,185,663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普通股。

c. 如附註1(a)所載,於2005年4月1日認購事項完成後,China Netcom (BVI)認購1,343,571,766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港幣5.90元。在未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達港幣79.27億元,其中最多港幣50億元將用以拓展內地的電訊業務機遇,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削減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2 僱員退休福利**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僱員於辭職及退休後提供一筆退休福利。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於2004年12月,若干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可選擇就未來的每月退休金利益收取一筆過折算款項,而382位成員已選擇收取折算款項。此退休金收購事項被視為《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項下的削資事項。本公司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1.31億元的收益。

32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續)

於2005年10月31日，有關成員於2003年7月1日（即界定利益計劃的全體有關成員轉調至本集團就日後服務而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之日，而於該日前彼等的相關福利則維持不變）前的所有服務福利自2005年11月1日起已調至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轉調過往界定利益福利」）。各轉調成員的福利金額根據該等成員於2005年10月31日享有的福利加提升額（如有）計算。提升額假設轉調於2006年1月31日方始進行，按2005年10月31日至2006年1月31日期間應付該等成員的歸屬福利增加（如有）百分之五十。轉調過往的界定利益福利後，界定利益計劃不再對有關成員承擔界定福利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此次轉調過往的界定利益福利被視為責任緊縮及削資事項。於2005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界定利益計劃注資港幣6,400萬元，以補足部分資金虧絀。本集團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1.97億元的一次性責任緊縮及削資收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05年12月31日作出，由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及美國Socie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Aaron Wong先生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05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折現值的百分之九十二點五（2004年：百分之九十二點六）。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228	3,984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11)	(3,691)
	17	293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4)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3	317

於2005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不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2004年：無）。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年初	317	446
已作出的供款	(64)	—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註iii）	(240)	(129)
年底	13	317

32 僱員退休福利 (續)**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續)**

iii.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開支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利息成本	131	23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74)	(233)
責任緊縮/結算收益	(197)	(131)
	(240)	(129)
於綜合損益表中下列項目確認為(收入)/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員工的退休成本 (附註10(a))	(240)	(129)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80	296

iv.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本集團	
	2005	2004
貼現率	4.25%	4.0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75%	5.75%
未來薪金增加	不適用	3.50%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 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 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 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 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33 股本報酬福利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十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04年5月19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5		200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11.26	178,742,716	10.87	222,177,528
已發行 (註iii)	4.55	75,924,000	不適用	—
已行使 (註iv)	4.35	(5,185,663)	4.35	(5,508,987)
已註銷/失效 (註v)	7.73	(17,982,980)	9.97	(37,925,825)
年底 (註ii)	9.49	231,498,073	11.26	178,742,716
年底可行使	13.62	123,852,906	14.75	93,379,227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1999年8月17日至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16,412,125	18,872,390
1999年10月25日至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3,370,400	3,432,400
2000年2月8日至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86,700
2000年8月26日至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9,887,200	9,946,600
2000年10月27日至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9,989,790	11,085,070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6,368,452	17,195,318
2001年2月20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86,700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147,040	1,324,360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365,760	648,600
2001年10月15日至2001年11月13日	2002年10月15日至 2004年10月15日	2002年10月15日至 2011年10月15日	8.6400	120,000	292,000
2002年5月10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231,700
2002年6月19日	2002年6月19日至 2004年6月19日	2002年6月19日至 2012年5月21日	10.0900	—	179,000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10月11日至 2007年10月10日	8.6165	1,200,000	1,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6,820,000	6,86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92,568,206	105,911,878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190,000	1,190,000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65,599,000	—
2005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至 2008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5.2500	7,000,000	—
				231,498,073	178,742,716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2005		200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 4.01至5.04	5.71	158,357,206	8.57	107,101,878
5.05至7.54	5.76	13,820,000	7.87	6,860,000
7.55至11.29	4.10	3,119,500	5.50	4,075,660
11.30至16.79	3.63	16,412,125	4.63	18,872,390
16.80至25.04	4.84	29,815,342	5.85	31,799,488
55.05至70.04	4.65	9,887,200	5.65	9,946,600
70.05至85.00	4.10	86,700	5.11	86,700
		231,498,073		178,742,716

iii.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5		2004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	68,924,000	—	—
2006年9月1日至 2008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5.2500	—	7,000,000	—	—
			—	75,924,000	—	—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及該模式的有關加權平均數據和假設如下：

	2005	2004
量度日期的公平價值	港幣 0.99元	不適用
股價	港幣 4.55元	不適用
行使價	港幣 4.55元	不適用
預計波幅	31.53%	不適用
預計購股權年期(以年計)	4.09年	不適用
預期股息	3.3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54%	不適用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iii.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續)

預計波幅根據對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預期股息根據過往股息計算。無風險利率則根據與預計購股權年期相若的外匯基金債券的市場孳息率計算。

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於授出日期對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進行量度時並無考慮在內。授出購股權並不涉及市場情況。

iv.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的 每股市值 港幣元	2005		2004	
			已收所得 款項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已收所得 款項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2004年7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	4.3500	4.75至5.50	—	—	23,964,093	5,508,987
2005年1月3日至2005年12月9日	4.3500	4.48至5.35	22,557,634	5,185,663	—	—
			22,557,634	5,185,663	23,964,093	5,508,987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5.07元(2004年:港幣5.17元)。

v.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2,460,265	652,798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62,000	1,076,800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59,400	362,000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1,095,280	1,881,012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826,866	6,083,120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77,320	2,218,60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282,840	41,160
2002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5日	8.6400	172,000	—
2003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1日	7.9150	145,000	—
2001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7日	6.8150	—	3,600,000
2003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9日	9.9500	—	5,600,000
2002年6月19日至2012年5月21日	10.0900	179,000	100,00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40,000	180,000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8,158,009	16,130,335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1,000,000	—
2006年2月8日至2009年2月7日	4.4750	3,325,000	—
		17,982,980	37,925,825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購買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作為獎勵。2002年11月12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2005	2004
年初	3,692,400	5,771,000
授予僱員的歸屬為既得利益的股份獎勵	(3,692,400)	(2,078,600)
年底	—	3,692,400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於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的公平價值	不適用	18
年內獎勵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價值	18	1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開支的款項	—	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的款項	7	10

認購計劃項下股份於量度日期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

c. 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的股份

根據主席與一名董事於2002年訂立的一份協議，主席於2004年4月私人轉讓387,600股本公司股份予該名董事，即主席同意分三期逐年轉讓合共1,162,800股股份予該名董事的第二期股份。由於該名董事已於2004年9月向本公司呈辭，故未於2005年4月獲轉讓第三期（即最後一期）的387,600股股份。此外，根據主席與另一名董事於2003年訂立的另一份協議，主席於2005年7月私人轉讓2,161,000股（2004年：2,161,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該名董事，即主席同意分三期逐年轉讓合共6,483,000股股份予該名董事的第二期股份。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

主要股東所授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

d. 僱員投資JALECO股份的權利

於2000年8月，本集團設立了一項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可認購JALECO股本權益的購股權。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股份於發行時的公平價值。JALECO股份自首個行使日起一直以低於購股權成本價的價格進行買賣。於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1月8日止，獎勵計劃根據一個有限責任夥伴關係管理，合共持有4,021,000股JALECO股份，而僱員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04年11月8日，有限責任制夥伴關係已告終止，而該4,021,000股JALECO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Japan Limited。上述股份為本集團所持JALECO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二權益的一部分。如附註1(e)所載，本集團已於2005年8月出售該等股份。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e.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 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 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 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2003年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釐定, 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 及 (iii) 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因行使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 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 連同2005年5月23日後根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2005年5月23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 則為其他日期) 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而於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5		200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2.375	10,000,000	不適用	—
已發行 (註iii)	不適用	—	2.375	10,000,000
年底 (註ii)	2.375	10,000,000	2.375	10,000,000
年底可行使	2.375	10,000,000	2.375	10,000,000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 2014年12月19日	2.375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

e.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2.375元(2004年:港幣2.375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年(2004年:10年)。

iii.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歸屬期	行使期	2005		2004		
		行使價 港幣元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 2014年12月19日	2.375	—	—	2	10,000,000
			—	—	2	10,000,000

2004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及該模式的有關加權平均數據和假設如下:

	2004
量度日期的公平價值	港幣1.29元
股價	港幣2.375元
行使價	港幣2.375元
預計波幅	50%
預計購股權年期(以年計)	10年
預期股息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95%

由於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故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f. SUNDAY的購股權計劃

SUNDAY股東於2000年3月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0年SUNDAY計劃」)。2000年SUNDAY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維持10年有效期，惟SUNDAY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計劃。

於2002年5月22日，SUNDAY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SUNDAY計劃」)，並終止2000年SUNDAY計劃。於終止2000年SUNDAY計劃後，將不會根據2000年SUNDAY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2000年SUNDAY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根據2002年SUNDAY計劃，SUNDAY的董事會可酌情向SUNDAY及其附屬公司(「SUNDAY集團」)或SUNDAY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股東或顧問或承辦商授出購股權。每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批准。

2002年SUNDAY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SUNDAY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 SUNDAY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相等於SUNDAY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2000年SUNDAY計劃及2002年SUNDAY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SUNDAY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f. SUNDAY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2002年SUNDAY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SUNDAY於2002年SUNDAY計劃批准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過2002年SUNDAY計劃批准當日SUNDAY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SUNDAY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SUNDAY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亦可另行於股東大會敦請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不論有否更新), 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敦請股東批准前SUNDAY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倘根據2002年SUNDAY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導致截至授出新購股權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 SUNDAY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授出上述新購股權日期, 任何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此限額, 將須受《上市規則》所載若干規定的規限, 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無根據2002年SUNDAY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2004年: 無)。SUNDAY根據 2000年SUNDAY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已全部根據2000年SUNDAY計劃的條款最遲於2005年8月9日 (即PCCW Mobile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 註銷或失效。

SUNDAY根據2000年SUNDAY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5		200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1.97	28,630,089	1.96	30,072,503
已註銷 (註iii)	1.98	(26,998,431)	不適用	—
已失效 (註iv)	1.84	(1,631,658)	1.76	(1,442,414)
年底 (註ii)	不適用	—	1.97	28,630,089
年底可行使	不適用	—	1.97	28,630,089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2000年3月23日	2001年3月23日至 2003年3月23日	2001年3月23日至 2010年3月22日	3.05	—	13,194,076
2000年5月31日	2001年5月31日至 2003年5月31日	2001年5月31日至 2010年5月30日	1.01	—	13,737,971
2000年5月31日	2001年5月31日至 2003年5月31日	2001年5月31日至 2010年5月30日	3.05	—	255,844
2001年1月19日	2002年1月19日至 2004年1月19日	2002年1月19日至 2011年1月18日	1.01	—	1,442,198
				—	28,630,089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

f. SUNDAY的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	2005		200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 1.01	不適用	—	5.48	15,180,169
3.05	不適用	—	5.23	13,449,920
		—		28,630,089

iii. 年內已註銷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2001年3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	3.05	12,632,274	—
2001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1.01	12,976,337	—
2001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3.05	155,929	—
2002年1月19日至2011年1月18日	1.01	1,233,891	—
		26,998,431	—

iv.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2001年3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	3.05	561,802	488,281
2001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1.01	761,634	570,281
2001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3.05	99,915	41,000
2002年1月19日至2011年1月18日	1.01	208,307	342,852
		1,631,658	1,442,414

34 儲備 / (虧絀)

港幣百萬元	2005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虧絀	總額
本集團									
於2005年1月1日, 過往呈列	18	19,980	—	25	—	(44)	—	(28,039)	(8,060)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僱員股份報酬	11	—	137	—	—	—	—	(148)	—
出售及配售附屬公司股份的視作收益重列	—	—	—	—	—	—	—	(52)	(52)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97	—	—	—	—	97
前期安裝費用延期	—	—	—	—	—	—	—	(1,005)	(1,005)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	32	32
將投資物業重列至物業、設備及器材	—	—	—	8	—	—	—	(3)	5
金融工具	—	—	—	—	202	—	—	(122)	80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期初結餘調整前)	29	19,980	137	130	202	(44)	—	(29,337)	(8,903)
期初結餘調整:									
金融工具	—	—	—	—	—	—	—	(438)	(438)
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虧絀	—	—	—	(130)	—	—	—	130	—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期初結餘調整後)	29	19,980	137	—	202	(44)	—	(29,645)	(9,341)
行使僱員購股權	21	—	—	—	—	—	—	—	21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14	—	(14)	—	—	—	—	—	—
僱員股份報酬	—	—	100	—	—	—	—	—	100
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開支	7,558	—	—	—	—	—	—	—	7,558
撥入特別股本儲備(註d)	—	3,010	—	—	—	—	—	(3,010)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29日止期間的虧損(註e)	—	(496)	—	—	—	—	—	49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9)	—	—	19	—
匯兌差額	—	—	—	—	—	(11)	—	—	(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95	1,595
過往年度經批准股息	—	—	—	—	—	—	—	(645)	(645)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註f)	—	(239)	—	—	—	—	—	(198)	(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89	—	89
於2005年12月31日	7,622	22,255	223	—	183	(55)	89	(31,388)	(1,071)
應歸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622	22,255	223	—	183	(55)	89	(31,811)	(1,494)
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54	54
聯營公司	—	—	—	—	—	—	—	369	369
於2005年12月31日	7,622	22,255	223	—	183	(55)	89	(31,388)	(1,071)

34 儲備／(虧絀) (續)

港幣百萬元	2005				
	股份 溢價賬	特別 股本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本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過往呈列	18	19,980	—	675	20,673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僱員股份報酬	11	—	137	—	148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期初結餘調整前)	29	19,980	137	675	20,821
期初結餘調整：					
金融工具	—	—	—	47	47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期初結餘調整後)	29	19,980	137	722	20,868
行使僱員購股權	35	—	(14)	—	21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7,558	—	—	—	7,558
撥入特別股本儲備(註d)	—	3,010	—	(3,010)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6月29日止期間的虧損(註e)	—	(496)	—	496	—
僱員股份報酬	—	—	100	—	100
過往年度經批准股息	—	—	—	(645)	(645)
本年度溢利	—	—	—	2,809	2,809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註f)	—	(239)	—	(198)	(437)
於2005年12月31日	7,622	22,255	223	174	30,274

34 儲備 / (虧絀) (續)

港幣百萬元	2004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虧絀	總額
本集團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173,460	—	—	305	—	(97)	(182,850)	(9,182)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僱員股份報酬	11	—	44	—	—	—	(55)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06	—	—	—	106
前期安裝費用延期	—	—	—	—	—	—	(1,093)	(1,093)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25	25
將投資物業重列至物業、設備及器材	—	—	—	24	—	—	(3)	21
金融工具	—	—	—	—	202	—	(90)	112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173,471	—	44	435	202	(97)	(184,066)	(10,011)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僱員股份報酬	—	—	93	—	—	—	—	9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9)	—	—	—	(9)
將投資物業重列至物業、設備及器材	—	—	—	(16)	—	—	—	(16)
行使僱員購股權	22	—	—	—	—	—	—	22
於股份溢價賬抵銷2004年6月30日的								
累計虧絀 (註a)	(152,932)	—	—	—	—	—	152,932	—
撥入特別股本儲備 (註a)	(20,532)	20,532	—	—	—	—	—	—
2004年6月30日的減值虧損額外撥備								
撥回至特別股本儲備 (註c)	—	14	—	—	—	—	(14)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2004年7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虧損 (註b)	—	(566)	—	—	—	—	566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扣除遞延稅項)	—	—	—	(26)	—	—	—	(26)
估值調整	—	—	—	(254)	—	—	—	(254)
匯兌差額	—	—	—	—	—	53	—	5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負商譽作出變現	—	—	—	—	—	—	(16)	(16)
本年度溢利·過往呈列	—	—	—	—	—	—	1,638	1,638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93)	(93)
出售及配售附屬公司股份的視作收益重列	—	—	—	—	—	—	(52)	(52)
前期安裝費用延期	—	—	—	—	—	—	88	88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7	7
金融工具	—	—	—	—	—	—	(32)	(32)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1,556	1,556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295)	(295)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29	19,980	137	130	202	(44)	(29,337)	(8,903)
應歸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	19,980	137	130	202	(44)	(29,639)	(9,205)
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53	53
聯營公司	—	—	—	—	—	—	249	249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29	19,980	137	130	202	(44)	(29,337)	(8,903)

34 儲備／(虧絀) (續)

港幣百萬元	2004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虧絀)／保留溢利	總額
本公司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173,460	—	—	(151,966)	21,494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僱員股份報酬	11	—	44	—	55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173,471	—	44	(151,966)	21,549
行使僱員購股權	22	—	—	—	22
於股份溢價賬抵銷2004年6月30日的 累計虧絀 (註a)	(152,932)	—	—	152,932	—
撥入特別股本儲備 (註a)	(20,532)	20,532	—	—	—
2004年6月30日的減值虧損額外撥備 撥回至特別股本儲備 (註c)	—	14	—	(14)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2004年7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虧損 (註b)	—	(566)	—	566	—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僱員股份報酬	—	—	93	—	93
本年度虧損	—	—	—	(548)	(548)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295)	(295)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29	19,980	137	675	20,821

a. 根據於2004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隨後於2004年8月3日發出的命令，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數額港幣173,464,615,915元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予以註銷（「股本削減」）。

於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數額中，港幣152,932,345,321元已撥作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股本削減作出承諾，據此承諾，股本削減產生的貸方餘額港幣20,532,270,594元，以及本公司就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至2004年6月30日的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金額（或倘為重估或出售有關投資，則指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2004年6月30日有關投資的撇銷價值的金額），須一概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內，總額以港幣152,932,345,321元為限。倘於股本削減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或對本公司的索償仍未償還或解決，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的人士達成協議，則特別股本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且（只要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須視為《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規定的未分派儲備。然而，上述承諾須受下列條文限制：—

- i. 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可撥作與股份溢價賬可撥作的相同用途，或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於股本削減日期後將可供分派儲備撥充資本，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時，將有關金額撥作減少或註銷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

34 儲備 / (虧絀) (續)

- ii. 本公司可將特別股本儲備中最多達港幣20,532,270,594元的金額, 用作抵銷2004年6月30日後錄得的任何虧損, 但若於重估就有關虧損而抵銷本公司於期內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的投資後, 超出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撇減的價值, 又或變現金額超出所撇減的價值, 又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任何金額, 則相當於上述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撇減價值的金額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的金額, 須一概重新記入特別股本儲備內, 總額以港幣20,532,270,594元或擬抵銷的非永久虧損總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為限; 及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所發出一項或多項擔保按照承諾所規定的形式生效後, 本公司的承諾將會獲得解除, 解除的金額相等於所擔保數額減去發出有關擔保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數額, 而特別股本儲備的有關數額亦會因而成為可供分派。

於結賬日後, 上述承諾根據高等法院於2006年1月10日發出的命令予以解除,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5(a)。

- b.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12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本儲備內抵銷2004年7月1日至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9月30日至2004年12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 有關金額分別為港幣284,227,183元及港幣281,932,052元。
- c. 於2004年,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而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清盤所變現的金額較撇銷價值高出港幣13,681,249元。誠如上文附註(a)所概述, 根據本公司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須將有關金額撥入本公司的特別股本儲備內。
- d. 年內, 本公司接獲來自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港幣3,011,014,502元。誠如上文附註(a)所概述, 根據本公司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須將有關金額撥入特別股本儲備內。
- e.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6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本儲備內抵銷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29日止期間的虧損, 有關金額為港幣496,480,940元。
- f. 2005年10月4日,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港幣436,942,407元。根據上文附註(a)(iii)所載的相關承諾, 因應渣打銀行於2005年9月30日發出擔保而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港幣19,372,284元後, 自特別股本儲備撥出港幣239,142,407元以用於支付股息, 餘下港幣1.978億元則由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35 遞延稅項

a.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加速 稅務折舊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租賃 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遞延 安裝收益	衍生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本集團								
年初·過往呈列	1,554	460	317	325	—	—	(81)	2,575
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作出的過往期間調整	—	—	—	(88)	(213)	—	—	(301)
期初結餘·重列	1,554	460	317	237	(213)	—	(81)	2,274
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	—	—	—	—	—	(53)	—	(53)
	1,554	460	317	237	(213)	(53)	(81)	2,221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3)	118	(66)	(93)	(171)	47	53	28	(84)
重新分類至過往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	(41)	—	—	75	—	—	—	34
匯兌差額	3	—	—	3	—	—	—	6
年底	1,634	394	224	144	(166)	—	(53)	2,177

港幣百萬元		2004						
	加速 稅務折舊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租賃 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遞延 安裝收益	其他	合計	
本集團								
年初·過往呈列		1,725	490	469	471	—	(129)	3,026
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作出的過往期間調整		—	—	—	(106)	(232)	—	(338)
期初結餘·重列		1,725	490	469	365	(232)	(129)	2,688
(計入)／抵免於綜合損益表(附註13)		(171)	(30)	(152)	42	19	52	(240)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	—	(170)	—	—	(170)
匯兌差額		—	—	—	—	—	(4)	(4)
年底		1,554	460	317	237	(213)	(81)	2,274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	(3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181	2,312	
	2,177	2,274	

35 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收入稅項資產乃於預期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的機會頗高, 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 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193.76億元(2004年: 港幣148.46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 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港幣1.79億元(2004年: 港幣19.16億元)及港幣2.14億元(2004年: 港幣1.25億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於2005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 並可無限期結轉。

36 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費用負債

於2001年10月22日, SUNDAY的全資附屬公司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的規定獲授3G牌照。3G牌照的有效期將由授出當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為止, 為期15年, 並規定SUNDAY須在香港裝設、維護及使用3G通訊網絡設備及提供3G服務。根據3G牌照的條款, 於2007年至2016年止餘下十年各年年末須向電訊管理局支付規定最低年費。有關費用合共為港幣1,056,838,000元。

誠如附註44所述, 2005年6月22日本集團透過PCCW Mobile收購SUNDAY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的權益。因此, 3G牌照及3G牌照費用負債已分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約港幣1.01億元及港幣5.29億元收購及入賬。

於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3G牌照費用負債為2007年至2016年應付的餘下最低年費的貼現值, 並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最低年 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 費總額	最低年 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 費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49	11	60	—	—	—
—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161	80	241	—	—	—
— 超過五年	321	435	756	—	—	—
	531	526	1,057	—	—	—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本年, 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流動資產 (註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320	85,657
減: 減值撥備	(19,281)	(19,287)
	76,039	66,370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 (註ii)	—	3,621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 i. 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04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借款港幣5,400萬元，有關借款是於借款期內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為數約1.99億美元(2004年：1.98億美元)股東貸款的形式為其若干中國合營企業(列作附屬公司處理)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惟有關貸款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此，以外幣將該等金額匯款至中國以外將可能受到限制。

- ii. 於2005年2月24日，本公司選擇兌換盈大地產於2004年5月10日發行予本公司的2011年到期本金額港幣11.7億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b)。此外，於2005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由盈大地產亦於2004年5月10日發行予本公司的2014年到期本金額港幣24.2億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價值港幣19.19億元轉讓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4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結欠的可換股票據包括2011年到期不計息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港幣11.7億元及2014年到期年息1厘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港幣24.51億元。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508)	—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508)

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結欠若干附屬公司借款港幣49.66億元，有關借款是於借款期內按商業利率計息。

38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本集團屬下的公司為於數項有限責任制夥伴關係中擁有及向第三者租賃資產的有限責任制夥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此等融資租賃的投資淨值包括：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264	377
減：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即期部分(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內)	(61)	(90)
	203	287

無追索權融資港幣8.76億元(2004年：港幣15.73億元)已與達致以上融資租賃投資淨值的應收租金淨值互相抵銷。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重列) (附註46)
除稅前溢利	2,970	2,575
調整: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	16
僱員股份報酬	100	93
過時存貨撥備	17	9
利息收入	(533)	(57)
利息支出	2,048	1,884
融資費用	186	124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543	2,357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淨額	—	2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73)	—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4	(3)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8)	—
出售投資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	(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9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減開支	(170)	(5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19)	—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2)	—
投資減值撥備	18	187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撥備	50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2	11
租金保證撥備	41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	(24)	(56)
呆壞賬減值虧損	137	45
股息收入	(10)	(11)
無形資產攤銷	135	97
商譽攤銷	—	6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6	15
業務發展成本攤銷	—	3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	(5)
前期安裝費用攤銷	(243)	(234)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6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21)	(147)
匯兌收益	(1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	6,489	6,418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發展中物業	(836)	(2,480)
—存貨	(77)	58
—應收賬款淨額	(477)	(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	72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125	(2,016)
—受限制現金	(687)	1,7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9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21	2,49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6	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150)	(49)
—其他長期負債	(20)	—
—預收客戶款項	940	10
營運產生的現金	5,503	6,295
已收利息	543	41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04)	(1,233)
—已付海外稅項	(3)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4,639	5,103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76	—
無形資產	183	5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	55
存貨	13	—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	70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	—
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79)	—
長期貸款	(850)	—
3G牌照費用負債	(529)	—
少數股東權益	(11)	—
	16	130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148	89
	1,164	219
支付方式：		
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	209
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	1,164	10
	1,164	219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	(1,164)	(10)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052)	(10)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
存貨	9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
應付賬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少數股東權益	(58)	—
	21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0	—
	388	—
支付方式:		
現金	388	—
	388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	388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11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17	4,413	4,980	287
銀行貸款及透支	(46)	(15)	—	—
受限制現金	(1,592)	(904)	—	—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9	3,494	4,980	287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	3,938	2,769	126	36
美元	5,531	441	4,854	251
人民幣	200	—	—	—
英鎊	10	—	—	—
日圓	—	284	—	—
	9,679	3,494	4,980	287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恆通集團購入不可廢除使用權，部分以約1.55億美元股東貸款連同200萬美元利息抵銷的方式支付。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c)。

40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投資、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要求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由於有關對手方信貸評級良好，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惟附註42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遠期貨幣、利率、貨幣掉期、遠期匯率協議、期權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其相關風險並減少直接與本集團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公司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長期負債全部：(i)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或(ii)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為港幣。就利率風險而言，大部分長期負債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不受日後港幣利率波動所影響。

40 金融工具 (續)**d. 實際利率**

下表概述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計息的財務負債於結賬日的賬面值、到期日及合約條款。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					
	2005			2004		
	1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5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固定利率, 港幣	3,938	—	3,938	2,769	—	2,769
平均利率 (%)	3.70%		3.70%	0.17%		0.17%
固定利率, 美元	5,531	—	5,531	441	—	441
平均利率 (%)	4.25%		4.25%	2.17%		2.17%
固定利率, 人民幣	200	—	200	—	—	—
平均利率 (%)	1.18%		1.18%			
固定利率, 英鎊	10	—	10	—	—	—
平均利率 (%)	4.47%		4.47%			
固定利率, 日圓	—	—	—	284	—	284
平均利率 (%)				0.88%		0.88%
	9,679	—	9,679	3,494	—	3,494
衍生金融工具						
— 跨幣掉期合約						
所收固定美元, 所付浮動港幣						
賬面值 (註i)	—	—	—	—	71	71
名義金額	—	—	—	—	7,457	7,457
平均所收利率 (%)					6.90%	6.90%
平均所付利率 (%)					4.12%	4.12%
所收固定美元, 所付固定港幣						
賬面值 (註i)	—	42	42	—	—	—
名義金額	—	11,357	11,357	—	—	—
平均所收利率 (%)		6.33%	6.33%			
平均所付利率 (%)		6.05%	6.05%			
所收固定日圓, 所付浮動美元						
賬面值 (註i)	—	—	—	—	391	391
名義金額	—	—	—	—	1,950	1,950
平均所收利率 (%)					3.65%	3.65%
平均所付利率 (%)					5.27%	5.27%
賬面值 (註i)	—	42	42	—	462	462
名義金額	—	11,357	11,357	—	9,407	9,407

40 金融工具 (續)

d. 實際利率 (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							
	2005				2004			
	1年或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負債								
短期借款								
浮動利率·港幣	(6,500)	—	—	(6,500)	—	—	—	—
平均利率(%)	4.38%			4.38%				
固定利率·美元	—	—	—	—	(8,998)	—	—	(8,998)
平均利率(%)					6.49%			6.49%
其他	—	—	—	—	(14)	—	—	(14)
平均利率(%)					2.95%			2.95%
	(6,500)	—	—	(6,500)	(9,012)	—	—	(9,012)
長期負債								
固定利率·美元	—	(3,972)	(18,885)	(22,857)	—	(3,317)	(15,213)	(18,530)
平均利率(%)		5.30%	7.01%	6.72%		5.30%	7.46%	7.07%
固定利率·日圓	—	—	—	—	—	—	(1,950)	(1,950)
平均利率(%)							3.65%	3.65%
	—	(3,972)	(18,885)	(22,857)	—	(3,317)	(17,163)	(20,480)
衍生金融工具								
— 跨幣掉期合約								
所收浮動美元·所付浮動港幣								
賬面值(註i)	—	—	—	—	(7)	(6)	—	(13)
名義金額	—	—	—	—	1,950	1,950	—	3,900
平均所收利率(%)					5.27%	5.27%		5.27%
平均所付利率(%)					2.97%	3.44%		3.21%
所收固定美元·所付固定港幣								
賬面值(註i)	—	(15)	(47)	(62)	(254)	(209)	(125)	(588)
名義金額	—	3,510	3,900	7,410	12,090	7,800	11,700	31,590
平均所收利率(%)		1.00%	8.00%	4.68%	2.77%	8.00%	7.33%	5.75%
平均所付利率(%)		0.59%	7.70%	4.33%	2.77%	7.59%	6.46%	5.33%
所收固定美元·所收固定港幣								
賬面值(註i)	—	—	—	—	—	(50)	—	(50)
名義金額	—	—	—	—	—	3,510	—	3,510
平均所收利率(%)						1.00%		1.00%
平均所付利率(%)						0.50%		0.50%
賬面值(註i)	—	(15)	(47)	(62)	(261)	(265)	(125)	(651)
名義金額	—	3,510	3,900	7,410	14,040	13,260	11,700	39,000

40 金融工具 (續)

d. 實際利率 (續)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本公司					
	2005			2004		
	1年或以下	1-5年	合計	1年或以下	1-5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固定利率, 港幣	126	—	126	36	—	36
平均利率 (%)	3.65%	—	3.65%	0.04%	—	0.04%
固定利率, 美元	4,854	—	4,854	251	—	251
平均利率 (%)	4.23%	—	4.23%	1.96%	—	1.96%
	4,980	—	4,980	287	—	287
衍生金融工具						
— 跨幣掉期合約						
所收固定日圓, 所付浮動美元						
賬面值 (註i)	—	—	—	—	391	391
名義金額	—	—	—	—	1,950	1,950
平均所收利率 (%)	—	—	—	—	3.65%	3.65%
平均所付利率 (%)	—	—	—	—	5.27%	5.27%
賬面值	—	—	—	—	391	391
名義金額	—	—	—	—	1,950	1,950
負債						
短期借款						
固定利率, 美元	—	—	—	(461)	—	(461)
平均利率 (%)	—	—	—	5.00%	—	5.00%
	—	—	—	(461)	—	(461)
衍生金融工具						
— 跨幣掉期合約						
所收固定美元, 所付固定港幣						
賬面值 (註i)	—	(15)	(15)	(254)	—	(254)
名義金額	—	3,510	3,510	12,090	—	12,090
平均所收利率 (%)	—	1.00%	1.00%	2.77%	—	2.77%
平均所付利率 (%)	—	0.59%	0.59%	2.77%	—	2.77%
所收固定美元, 所收固定港幣						
賬面值 (註i)	—	—	—	—	(50)	(50)
名義金額	—	—	—	—	3,510	3,510
平均所收利率 (%)	—	—	—	—	1.00%	1.00%
平均所收利率 (%)	—	—	—	—	0.50%	0.50%
所收浮動美元, 所付浮動港幣						
賬面值 (註i)	—	—	—	(7)	(6)	(13)
名義金額	—	—	—	1,950	1,950	3,900
平均所收利率 (%)	—	—	—	5.27%	5.27%	5.27%
平均所付利率 (%)	—	—	—	2.97%	3.44%	3.21%
賬面值 (註i)	—	(15)	(15)	(261)	(56)	(317)
名義金額	—	3,510	3,510	14,040	5,460	19,500

i. 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的賬面值代表合約於結賬日的公平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並未作出調整, 以反映當日持有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

40 金融工具 (續)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港幣百萬元	註	2005		2004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重列) (附註46)	公平價值
本集團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i	18	不適用	31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	iii	42	42	—	462
利率期權	iii	—	—	—	—
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	iii	60	60	—	57
短期借款	ii	(6,500)	(6,500)	(10,529)	(10,714)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	iii	(62)	(62)	—	(651)
遠期外匯合約	iii	—	—	—	(5)
長期借款		(18,885)	(20,084)	(17,163)	(19,282)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ii	(3,972)	(3,954)	(3,730)	(3,936)
本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	iii	—	—	—	391
短期借款	ii	—	—	(461)	(467)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	iii	(15)	(15)	—	(317)
遠期外匯合約	iii	—	—	—	(1)

- i. 基於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性質，評估其公平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此舉須耗費額外成本。
- ii.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贖回各自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溢價。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日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見附註4(a)(v)）。

40 金融工具 (續)**f. 公平價值的估計**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i.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為交易持有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上市長期借款與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的公平價值, 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 ii.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平價值, 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賬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跨幣掉期交易的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所報的遠期交易匯率釐定。
- iii. 面值減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的減值撥備後, 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 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按照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1 承擔**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已授權及訂約	2,920	1,9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70	3,077
	5,190	4,986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投資	202	236
投資物業	—	85
物業發展 (註i)	2,835	3,954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151	707
其他	2	4
	5,190	4,986

- i. 上文披露的資本承擔為管理層對數碼港計劃的總建築成本的最適當估計。自2000年5月17日訂立數碼港計劃協議後, 資本承擔已根據總建築成本而作出修訂。

41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1年內到期	339	143
1年後但於5年內	368	209
5年後到期	82	76
	789	428

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1年內到期	179	144
1年後但於5年內	41	56
5年後到期	1	10
	221	210

c. 其他

誠如上文附註5(c)所述，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同意向恆通提供一筆為數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筆融資有抵押，恆通將於2007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該筆融資項下的應收利息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截至2005年12月31日，恆通仍未提取該筆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益	811	586
電訊服務購買承擔	300	—
營業開支承擔	378	—
	1,489	586

42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履約保證	403	129	311	—
投標擔保	2	1	—	—
墊款擔保	10	6	10	—
就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票據而作出的擔保	—	—	4,034	12,056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5	5	2	—
員工按揭貸款擔保	—	1	—	—
僱員賠償	6	3	6	3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1	—	—
公司擔保	—	92	—	—
	437	248	4,363	12,059

於2002年4月23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 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2000年7月24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6,522,000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9,900萬元(新台幣4.18億元), 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月2日止期間按年息6.725厘計算的合約利息, 以及欠款利息。然而, 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 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 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2002年5月29日提出抗辯, 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 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 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就若干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 香港電話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出現分歧。稅務局於2005年4月21日及2006年2月3日就部分具爭議融資開支提出兩項評稅。香港電話公司就該兩項評稅提出反對, 並成功爭取暫緩繳納評稅, 但須購買為數港幣3.08億元的儲稅券。截至2005年12月31日, 上述爭議的估計稅項影響可能達港幣3.22億元。根據本集團至今所得的資料, 香港電話公司已根據為解決上述爭議最終可能需要的最佳估計金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任何未撥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 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 惟董事認為, 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3 銀行信貸

於2005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15.79億元(2004年:港幣113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50.79億元(2004年:港幣112.86億元)。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8(a)。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2004
土地及樓宇	31	33
銀行存款	10	15
投資證券	21	19
	62	67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就向港府提供擔保獲銀行批授銀行融資約港幣2,000萬元(2004年:港幣2,000萬元)。該筆融資以本公司旗下該間接附屬公司不時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就銀行發出的擔保額提供擔保。為數港幣100萬元的銀行存款已計入2004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而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並無批授擔保額,該附屬公司亦無存入相關銀行存款(見附註27(b))。

此外,與上文附註34(a)(iii)所載的承諾有關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銀行擔保,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約港幣2.59億元(2004年:無)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銀行存款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見附註27(b))。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獲發一項銀行擔保。該項銀行擔保以上述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筆為數約港幣100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銀行存款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見附註27(b))。

44 業務合併

如附註1(d)所載,於2005年6月22日,本集團透過PCCW Mobile收購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163,587,100元。SUNDAY集團是香港一家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3G牌照。於2005年6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港幣5.98億元及港幣1.36億元。假設收購一事於2005年1月1日進行,預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將為港幣230.57億元,除稅前溢利則為港幣29.05億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入的代價:	
已付現金	1,164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148

商譽源自進軍本港無線通訊市場的成本、SUNDAY的控制權溢價以及本集團收購SUNDAY後預期能夠取得的重大協同效益。

44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人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76	1,282
3G牌照	101	812
客戶基礎	65	—
商標	10	—
其他無形資產	7	7
存貨	13	13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	199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	113
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	(370)
長期貸款	(850)	(850)
3G牌照費用負債	(529)	(557)
資產淨值	27	649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點一三)	(11)	
所收購的淨資產	16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結賬的收購代價		1,164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9(b))		1,052

45 結賬日後事項

於2005年12月31日後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期間發生下列事項:

a. 於2006年1月10日, 高等法院發出一項命令, 准許本公司解除其向高等法院作出的股本削減承諾, 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載於附註34(a)。概括而言, 根據該承諾, 股本削減產生的若干款項須撥入就股本削減而設的特別股本儲備; 就《香港公司條例》而言, 該等款項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 特別股本儲備須視為《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不可分發的儲備; 且本公司會於其經審核或中期財務報表記錄有關承諾的概要。該承諾解除後, 本公司及特別股本儲備將不再受到相關限制, 且本公司毋須再於其經審核或中期財務報表記錄有關承諾的概要。

雖然高等法院發出准許解除承諾的命令, 但仍須待本公司撥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款項, 純粹用以清償其於股本削減日期的若干債務或負債後, 方可作實。有關債務或負債主要為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屆滿時應付的贖回溢價。本公司已撥留該等款項, 因此, 解除該承諾的命令已於2006年3月27日生效。已撥留的現金將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中記錄。

45 結賬日後事項 (續)

b. 2006年3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MS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PCCW IMS China」) 與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的國有企業)(作為賣方)及中國網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CCW IMS China將會於網通寬帶集團重組完成後收購網通寬帶合共百分之五十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18億元(約港幣3.0577億元)，將按規定方式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46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2006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2005年1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2006年1月1日
—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2006年1月1日
— 財務擔保合約		2006年1月1日
因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導致下列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0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此外，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2005年12月1日開始生效，將在本集團於2006年1月1日開始期間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